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Bond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邮编编码：100808

Issue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Registered Office: No. 3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于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HKMA-CMU)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KMA-CMU.

投资者确认：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次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7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88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Yin Bao Jian Fu (2020) No.475)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Shi Chang Xu Zhun Yu Zi (2020) No.88),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will offer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to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of the Bond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Bonds. Any contrary statement is untrue and false.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

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Revised)*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ir own securities broker, lawye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or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基本条款 Basic Terms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RMB 30 billion.
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

Distribution Payment

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Denomination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Form of the Bonds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Issuing Method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发行首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January 14, 2022.
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January 14, 2022.
发行期限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Issuing Period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January 14, 2022 to January 18, 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January 18, 2022.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January 18, 2022.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Date	January 18, 2022.
Rate Reset Date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Distribution Rate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Reset Date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anuary 18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Circulation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rustee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2019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注：以上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任娜

电话：010-68857891

传真：010-68858165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廖乔蔚、王传正、许玥、张瀚、胡富捷、
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张政、高尚、康雅然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荃

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李嘉宁、崔波

电话：010-66108037、010-66410055-8521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茹明俊

电话：021-38873298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电话：0755-89278572

传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周星、任贤浩、许天一、李文杰、陈佳斌、黎盼、李雨龙

电话：010-85130656、010-65608354、010-8645109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李勇、崔萍萍、徐挺、彭伟、王楠、曲敬伟、庞千、张磊、刘小庆

电话：010-67017788

传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鑫、李彬楠、何惟、陈雪、吴窑、华恬悦、姜永玲、白航、裴亦萱、朱晗、牛楚韵、唐慰廷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张金钊

电话：010-88300823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承销团其他成员：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9 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滨

联系人：郑振宁、李林峰、杨矛、苏宗沛、徐超、陈路遥

电话：021-61066000

传真：021-50650075

邮政编码：200120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周宁、柳思佳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朱宇、叶少宽、邹彦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楼 1 楼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吕寒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目 录

释义.....	3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4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30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40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5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9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97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14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6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29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58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2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71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73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5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77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78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82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品种、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发行期限、计息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及指标，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释义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邮储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The Issuer / The Bank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PSBC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o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or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before the joint-stock reform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China Post		China Post Group Co., Ltd.
中邮消费金融	指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PSBC CFC		PSBC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中邮理财	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PSBC Wealth		PSBC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Management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The Bonds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Issuance of Bonds		

The Issuance of the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Post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簿记建档 Book Runn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

Interest at Issuance	票面年利率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Reporting Period	指 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 The first 9 months of 2021, the year of 2020, 2019 and 2018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Share(s)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Share(s)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永续债	指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Perpetual Bond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号)核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that were approv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Yin Bao Jian Fu (2019) No.565)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Plan on Deepening Reform of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was merged with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o form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March 2018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银监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ccording to the Plan on Deepening Reform of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was merged with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to form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March 2018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genc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etc.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CXI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标准普尔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穆迪	指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惠誉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Fitch Ratings
战略投资者	指	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Strategic Investors		UBS AG, China Life, China Telecom, CPPIB, Ant Financial, JPMorgan Chase (holding shares through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 Temasek (holding shares through

		FMPL), IFC, DBS and Shenzhen Tencent
瑞银	指	UBS AG, 为UBS Group AG的全资子公司
UBS AG		UBS AG,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UBS Group AG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China Life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改制前的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China Telecom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加拿大养老金投资公 司	指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CPPIB		
蚂蚁金服	指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 改制前的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Ant Financial		Ant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摩根大通	指	JPMorgan Chase & Co.
JPMorgan Chase		
JPMorgan China	指	为摩根大通全资子公司
Investment Company II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JPMorgan Chase &
Limited		Co.
淡马锡	指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FMPL	指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为淡马锡全资子 公司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国际金融公司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星展银行	指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DBS	The Development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深圳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Shenzhen Tencent	Shenzhen Tencent Domain Computer Network Co., Ltd.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本行的统称
Large Commercial Bank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Bank of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Limited / PSBC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February 15,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

	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ecurities Law		Securitie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Million Yuan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Interbank Market		The Market for capital lending and currency trading, consisting of the Interbank Borrowing market, the Bill Market and the Bond Market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CDC /Bond Registration Agency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The data lis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may be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ose calculated from the relevant individual data list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due to rounding.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92,383,967,605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任娜

联系电话：010-68857891

邮政编码：100808

网址：www.psbc.com

（二）发行人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银行，总部设在北

京，历史可以上溯到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股票代码 1658.HK）。2019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票代码 601658.SH）。

本行拥有近 4 万个营业网点，服务个人客户超过 6 亿户，定位于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致力于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并加速向数据驱动、渠道协同、批零联动、运营高效的新零售银行转型。本行拥有优异的资产质量和显著的成长潜力，是中国领先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支持中国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在线和线下互联互通、融合并进的金融服务体系，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本行坚持风险为本，树立“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行业最佳水平。本行坚持“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经营理念，在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精准扶贫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经过 14 年的努力，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21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5 位。2021 年，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3.96 万个营业网点和 6.30 亿个人客户，服务的个人客户数量超过中国人口的 4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达 122,216.62 亿元、63,713.53 亿元和 110,194.37 亿元，在中国商业银行中分别位居第五位、第六位和第五位。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0.82%，远低于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1.75% 的平均水平。2020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2,862.02 亿元和 643.18 亿元。2021 年 1-9 月，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达到 2,383.58 亿元和 648.25 亿元。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3、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RMB 30 billion.

4、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5、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6、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7、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

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8、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9、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1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11、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13、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14、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15、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16、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17、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2 年 1 月 14 日。

January 14,2022.

18、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2 年 1 月 14 日。

January 14,2022.

19、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January 14,2022 to January 18,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0、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2 年 1 月 18 日。

January 18,2022.

21、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2 年 1 月 18 日。

January 18,2022.

22、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7 年 1 月 18 日。

January 18,2027.

23、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24、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anuary 18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25、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26、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27、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28、托管人 Trustee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29、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30、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31、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32、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2019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21,662	11,353,263	10,216,706	9,516,21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2,542	5,512,361	4,808,062	4,149,538
负债总额	11,442,541	10,680,333	9,671,827	9,040,898
其中：吸收存款	11,019,437	10,358,029	9,314,066	8,627,440
股东权益总额	779,121	672,930	544,879	475,313
其中：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	777,706	671,799	543,867	474,40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38,358	286,202	276,809	260,995
营业支出	(166,054)	(218,445)	(214,421)	(204,871)
营业利润	72,304	67,757	62,388	56,124
利润总额	72,337	68,136	63,745	53,487
净利润	64,825	64,318	61,036	52,384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4,507	64,199	60,933	52,31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6)	161,772	26,443	184,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9)	(122,075)	(173,714)	(89,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6	16,747	23,857	(16,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199)	55,178	(122,072)	79,485

（四）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4%	0.60%	0.62%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68%	11.84%	13.10%	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未披露	11.69%	12.83%	12.72%
净利差 ^{3 5}	2.30%	2.36%	2.48%	2.67%
净利息收益率 ^{4 5}	2.37%	2.42%	2.53%	2.69%
成本收入比 ⁶	53.21%	57.88%	56.57%	56.41%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0.00%	9.60%	9.90%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2.55%	11.86%	10.87%	10.88%
资本充足率 ⁹	15.48%	13.88%	13.52%	13.7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¹⁰	0.82%	0.88%	0.86%	0.86%
拨备覆盖率 ¹¹	422.70%	408.06%	389.45%	346.80%
贷款拨备率 ¹²	未披露	3.60%	3.35%	2.99%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¹³	未披露	71.61%	67.96%	61.17%
流动性覆盖率 ¹⁴	232.23%	234.61%	233.84%	225.20%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21 年 1-9 月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1 年 1-9 月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3：按照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 4：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2021 年 1-9 月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5：2020 年起，发行人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8 年至 2019 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注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9：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10：不良贷款率=客户不良贷款总额/客户贷款总额×100%

注 11：拨备覆盖率=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客户不良贷款总额×100%。2018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注 12：贷款拨备率=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客户贷款总额×100%

注 1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 14：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

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期债券减记条款仅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未设置持续经营触发事件，减记发生的可能性相对更低，投资者面临的投资损失风险更小。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异，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未来，发行人将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按照市场化发行确定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于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持续通过业务转型拓展发展空间，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在可预见未来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

对策：本行坚持执行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积极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完善授信政策，引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授信结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支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信用风险治理体系，优化统一授信、关系人授信、放款审核、风险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征信合规及押品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基础制度，健全经营主体责任人机制，强化业务发起、授信、审批、行业管控、贷（投）后管理的“五统一”执行；积极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持续推动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策略优化工作，进一步完善零售信贷客户统一风险视图及管理规则，加强贷后预警模型应用和产品创新监控，严格客户准入，优化零售信贷流程；加强金融科技赋能，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及功能优化，持续加强大数据、舆情监控、关联图谱等金融科技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丰富管控工具，有效提升管理的主动性、及时性、前瞻性；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化“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的应用，实现全行法人授信客户的全方位监测，全行授信业务的集约化、智能化和立体化监控，做到信用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开发“金盾”资产质量管理系统，实现全行资产质量动态监控与可视化管理，建立总分支四级机构资产质量逐级分解的全景视图，支持区域、机构、产品、行业等多维分析，强化风险资产限额监控；持续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开展风险分类

真实性检查和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加强前瞻、主动防控，严防“灰犀牛”风险；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开展资产保全“固堤清淤”大行动，着力提升现金清收力度，清收金额同比增幅超 20%；积极拓展处置渠道，成功发行邮赢惠泽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成效；强化溯源管理，开展不良资产成因分析。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对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本行已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加强风险分析和限额管理，将市场风险水平整体保持在可接受范围内，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对策：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

理把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对策：本行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设置关键风险指标，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通过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时识别高风险领域，精准防控、靶向施策，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关键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优化操作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分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培育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优化基层组织架构，加强人员、网点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五）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和防控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编写法律审查指引，推进法律审查意见标准化、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开展法律风险排查，提升全员法律意识，主动防范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建立诉讼指导机制，确定重点联系行名单，有效防控诉讼风险；改进法律事务系统，优化法律事务工作平台，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完善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工作。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为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提供有效支撑。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贯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和控制工作，准确掌握隐患点，追根溯源，查消风险隐患，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进一步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推进绿色金融、发展金融科技、提升客户体验等主题，持续挖掘典型案例，组织主题传播活动，讲好“邮储银行故事”，传播邮储银行声音，向社会阐释邮储银行企业文化和发展观。

（七）贷款占资产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8-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为 43.60%、47.06%、48.55% 和 50.34%，低于其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53.29%、54.24%、55.16% 和 56.81% 的平均水平。

对策：发行人在控制风险及考虑资本约束的前提下，加快发展信贷业务，不断提高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优化资产结构。发行人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合理摆布资产结构，积极挖掘新的信贷增长点，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增长新动能，深入挖掘有效信贷需求，重点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以及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018 至 2020 年，发行人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平均每年提升 2.48 个百分点。截至 2018-2020 年各期末，发行人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分别为 17.17%、15.87% 和 14.65%，同期其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平均增速水平分别为 8.56%、9.82% 和 11.05%，发行人贷款增长速度远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平均水平。贷款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其他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也逐步接近。

（八）部分机构贷款三查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2019 年信贷管理专项检查报告》中指出部分机构贷款存在三查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对策：

1、坚持立查立改，推进整改工作落实

发行人在排查过程中坚持立查立改，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提升整治工作的有效性。对于自查发现的问题一户一策，逐一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通过提前结清贷款、停止业务合作、调整风险分类、下发风险提示和通报等措施，多管齐下提高整改效率，推进整改进度，实现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2、强化标本兼治，完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标本兼治，持续查找制度机制存在的问题和漏洞，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健全信用风险治理体系，全方位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制度，涵盖统一授信、关系人授信、风险监测预警、授信监督检查、征信合规、押品管理、放款审核、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二是优化授信业务管理制度，夯实业务风险管理基础，在产品研发、客户准入、业务政策、流程设计、授权审核等具体业务环节中，落实信用风险风险管控要求，形成三道防线管理合力。三是强化信用风险并表管理，制定有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指引等，从银行集团、母行、子公司三个维度明确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规范理财子公司理财资金、自营资金及风险准备金的运用范围及限制性规定，提升银行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有效性。

3、夯实前中后台责任，加强全流程管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全面施行“统一发起、统一授信、统一审批、统一行业管控、统一贷（投）后管理”的工作机制，明确授信业务管理的基本准则，厘清客户部门与产品部门职责边界，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统一营销、统一授信、统一贷（投）后、统一风险化解；按照“谁经营、谁签字、谁担责”的基本原则，全面梳理授信业务全流程责任边界及履职要求，压实一道防线经营主体与风险管理责任，落实“三道防线”的内控制衡机制。

4、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贷款三查制度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与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制度执行效力。一是持续开展全流程日常作业监督，加强对贷款三查不尽职、放款条件落实不到位、贷款资金挪用、贷款资金回流等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执行效力。二是按年开展授信管理履职情况现场检查，加强对分行贷款三查的检查督导。三是建立日常监控与重点领域深度排查相结合的对公授信信用风险监控体系，紧跟政策形势变化、业务发展变化，强化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监督检查，提升信用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精准性，防范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向信用风险的传导。四是建立定期授信管理考核评价制度，按季开展对分行及总行业务部门的授信管理评价，提升授信管理能力，强化作业监督效力。

5、加强培训力度，提升岗位人员专业能力

发行人建立了现场集中培训、电视电话培训、网络远程培训多样化的培训体系，加强总行对分行、分行自主培训的力度，培训对象覆盖信用风险管理各环节关键岗位人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贷前贷中贷后的关键点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专业能力。

（九）大额风险暴露超过限额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13.58%，符合监管要求。包含中国银保监会许可的专项融资额度下的贷款余额 1,600 亿元，发行人对中国铁路集团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 34.58%。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集中度情况，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业务合规、积极推动业务发展。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针对宏观经济及总需求管理的重要工具。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由于货币政策的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的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

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适时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竞争风险

目前中国金融机构体系不断优化、完善，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发行人主要与国内其他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存在竞争，包括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地方金融机构等。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和信息科技领域拥有更强的实力，具备更具特色化的竞争力；部分银行可能比发行人在某些区域拥有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和地方资源。同时，随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扩大开放，将进一步加剧国内银行业竞争态势。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中国银行业服务模式的创新，对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银行业的市场格局、盈利模式和竞争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

对策：为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发行人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服务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下沉服务巩固县域优势，重点突破提升城市竞争力，形成城乡“双轮驱动”战略格局；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三大定位；发力普惠金融、财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四大领域；推进特色化、综合化、轻型化、数字化、集约化“五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客户深耕、中收跨越、人才强行、风控护行、协同发展六大战略。充分发挥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2022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3、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

RMB 30 billion.

4、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5、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consent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6、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7、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8、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a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9、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1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11、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13、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14、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15、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16、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17、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2 年 1 月 14 日。

January 14,2022.

18、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2 年 1 月 14 日。

January 14,2022.

19、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January 14,2022 to January 18,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20、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2 年 1 月 18 日。

January 18,2022.

21、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2 年 1 月 18 日。

January 18,2022.

22、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27 年 1 月 18 日。

January 18,2027.

23、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24、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January 18 of each year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25、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26、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27、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28、托管人 Trustee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29、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30、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31、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32、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2019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fter deducting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 2、本行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本行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披露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季度、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

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注册资本： 92,383,967,605 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

联系人： 任娜

联系电话： 010-68857891

邮政编码： 100808

网址： www.psbc.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由邮政集团出资设立。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6〕484 号），同意邮政集团全资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根据该批复，邮储银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亿元。

（二）2009 年增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自有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

2009 年 11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以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09〕47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09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40768）。

（三）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自有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邮储银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对邮储银行增资 11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邮储银行变更后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410 亿元。

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银监复〔2010〕553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 亿元，并核准邮储银行章程相应变更。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四）2012 年整体改制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31 日，邮政集团与邮储银行签署《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协议》，就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1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金〔2011〕181 号），同意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独家发起设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邮储银行净资产为 6,274,525.6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一般准备 1,319,985.01 万元，资本公积 454,540.59 万元；邮储银行实收资本 4,500,000 万元，按每股面值 1 元设置发起人股份 4,500,000 万股，全部由邮政集团持有。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财建〔2011〕1140 号），同意邮储银行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邮政集团独家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邮储银行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634 号），批准邮储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全称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 亿元，邮政集团作为发起人，持有 450 亿股，占总股本的 100%。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2〕39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五）2014 年增资

2013 年 12 月 13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2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3〕680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 亿元。

2014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六）2015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由邮政集团以货币资金向邮储银行增资 100 亿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邮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5〕59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570 亿元。

2015 年 6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768）。

（七）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邮储银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邮储银行发行 11,604,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认购价格为 3.89 元/股，由瑞银、中

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等战略投资者认购。增资完成后，邮储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57,000,000,000 元增加至 68,604,000,000 元，股份总额由 57,000,000,000 股增加至 68,604,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政储蓄银行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银监复〔2015〕662 号），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募集不超过 116.04 亿股的股份并引进战略投资者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摩根大通（持股主体为 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淡马锡（持股主体为 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及深圳腾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邮储银行已收到瑞银、中国人寿、中国电信、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蚂蚁金服、JPMorgan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II Limited、FMPL、国际金融公司、星展银行、深圳腾讯的出资合计 45,139,560,000 元，其中股本为 11,604,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33,535,56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6〕75 号），同意邮储银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04,000,000 元，并核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八）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批复》（财建函〔2016〕21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6 年 5 月 31 日，邮储银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方

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4 号），就邮储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宜作出批复。

2016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财建函〔2016〕25 号），批准邮储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6〕184 号），同意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作出《关于邮储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127 号），出具邮储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49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上市。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12,106,588,000 股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6 年 10 月 20 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319,986,000 股 H 股。该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81,030,574,0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1,030,574,000 股。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止，本行通过超额配售 H 股，收到增加出资港币 1,523,133,360.00 元，折合人民币 1,330,091,437.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19,986,000.00 元。连同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首次发行 H 股收到的增加出资，本行累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2,426,574,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7,675,425,775.91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网上发行手续费以及其他上市费用）。

所有增加出资均以港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7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作出《中国银监会关于核准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17〕183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81,030,574,000 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九）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

2017 年 6 月 8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经中国银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作出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230 号）和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75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就发行 7,250,000,000 美元 4.50% 股息率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与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2017 年 9 月 27 日，境外优先股完成发行，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总股数为 362,500,000 股，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本行收到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 7,250,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7,989,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行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846,420,187.04 元。

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已依据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7 年 8 月 29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7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2019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9 年 6 月，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565 号），原则同意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核准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9 年 12 月 10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在未考虑本次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本次发行股数为 5,172,164,2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86,202,738,200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0,055 万元。

2020 年 1 月 8 日，本次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5.50 元/股，在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775,824,000 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本行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703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 5,172,164,2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44,69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1,39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50,7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3,220,598 万元。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 86,978,562,200 元，股份总数增至 86,978,562,200 股。

2020 年 9 月 8 日，中国银保监会作出《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

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67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86,978,562,200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030,574,000元增加至人民币86,978,562,200元。

2021年1月19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邮储银行核发了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65XC）。

（十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11月30日，邮储银行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20年12月21日，邮储银行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1月8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号），原则同意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方案，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用于补充邮储银行资本金。

2021年3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05,405,405股A股股票。

2021年3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向本行指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根据普华永道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16号）验证：截至2021年3月17日止，邮储银行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5,405,405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9,999,999,99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

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84,460.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变更为 92,383,967,605 元。2021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63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2,383,967,605 元。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行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围绕本行“十四五”规划蓝图和各项战略目标方针，紧抓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在普惠金融、财富金融、产业金融、绿色金融四大领域持续发力，不断推动改革转型和管理创新，抓好“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经营业绩稳定向好。一是业务规模稳定增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行资产总额 12.2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5%；其中客户贷款总额 6.3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6%。负债总额达到 11.4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4%，客户存款总额突破 11 万亿，较上年末增长 6.39%。二是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1 年 1-9 月，本行实现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45.07 亿元，同比增长 22.07%；实现营业收入 2,383.58 亿元，同比增长 10.22%；其中利息净收入 2,008.90 亿元，同比增长 6.49%。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4% 和 13.68%，同比分别提高 0.08 个百分点和 0.51 个百分点。

价值创造能力持续提升。本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前瞻性、主动性，资源配置以 RAROC 为标尺向回报高的领域倾斜，深挖结构调整潜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一是推动资产结构优化，加大信贷尤其是零售

贷款的投放力度。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行存贷比、信贷资产占比、个人贷款占比分别为 57.82%、52.13%、57.80%，较上年末分别提高 2.63 个、1.78 个、0.88 个百分点。二是加大高回报非信贷资产投放力度，抓住有利窗口期，增加债券投资，加大同业融资投放，保持投资收益率基本稳定。三是践行存款高质量发展理念。继续严控长期限高成本存款，提升短期、活期存款占比的目标初见成效。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带动资产收益率趋稳，负债付息率稳中趋降，2021 年 1-9 月净利息收益率 2.37%，与 2021 年上半年持平。

轻型化发展深入推进。本行深入贯彻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的理念，追求增长的品质和有品质的增长，持续推动轻型化发展。一是资本使用效率更高。全行积极构建资本消耗少、风险权重低、综合回报高的资产业务体系，大力压降低效的表外资本耗用，推动资本高效使用。二是收入结构更优。中间业务持续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 1-9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8.49 亿元，同比增长 32.61%，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07%，同比提高 1.19 个百分点。三是运营成本更轻。2021 年 1-9 月，本行成本收入比 53.21%，同比下降 0.93 个百分点。

风险管理能力稳步增强。本行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附属机构全面风险评估，加强银行集团风险并表管理；积极推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深化内部评级在自动化审批、差异化贷后、风险监测和报告中的应用；前瞻性做好信用风险识别和防控，进一步提高“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金盾”资产质量管理系统的能力，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不良贷款率 0.82%，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充足，拨备覆盖率 422.70%，较上年末上升 14.64 个百分点；内源性资本积累持续增强，外源性资本补充科学安排，成功发行 600 亿二级资本债券，资本充足率 15.48%，较上年末上升 1.60 个百分点。

积极推动战略落地，持续加快发展转型。一是牢牢巩固县域地区市场。本行以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发挥自身优势，加快科技赋能，不断健全专业化三农服务体系，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三农”综合服务生态圈。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行涉农贷款结余 1.58 万亿元，新增 1,661.33 亿元，增量超过去年全年。二是持续深耕普惠金融领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超过 7,500 亿元，服务客户超过 165 万户，稳居银行业前列。三是战略升级财富管理体系。开展客户分层经营，搭建差异化财富服务体系，满足更广泛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推广落地基金、保险专项训练营，在 4 万个网点持续开展客户投教沙龙，把网点打造为投资者教育中心，真心实意为客户创造价值。四是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助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五是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大力发展可持续金融、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六是继续推动科技引领。“十四五”期间，将重点推进场景创新、产品研发、风险防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组织治理等六项科技能力建设，实现科技赋能水平的全面提升。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由外部监事担任。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方案作出决议；
- 11、对本行回购股票方案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 13、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核销，以及除第 13 项规定以外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15、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7、决定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8、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20、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事项；

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审议批准本行资本金管理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5）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本行回购股票方案，制订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方案，制订资本补充方案；

- (6) 决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政策，并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规章；
- (7) 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的风险管理工作；
- (8)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9) 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细则；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企业兼并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 (11)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或者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其他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12)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 (13) 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 (15)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 决定总行内设部门的设置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 (18)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19)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 (20)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21)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22) 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 (23)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24) 审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 (2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及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战略规划委员会主席由董事长担任。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的主席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履行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职责。

（三）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由 3 至 1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得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 2 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2)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3)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4)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8) 监督本行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9)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10)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1) 代表本行与董事交涉；
- (12) 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13) 审核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4) 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15) 制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制订监事的薪酬办法或方案，以及根据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应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名，负责主持该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原则上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对监事会负责。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

本行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产生或更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2、独立董事的构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傅廷美、温铁军、钟瑞明、胡湘、潘英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的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4)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1) 重大关联交易；
- (2) 利润分配方案；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 (4)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5)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6)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7) 就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履职、勤勉尽责，在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本行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制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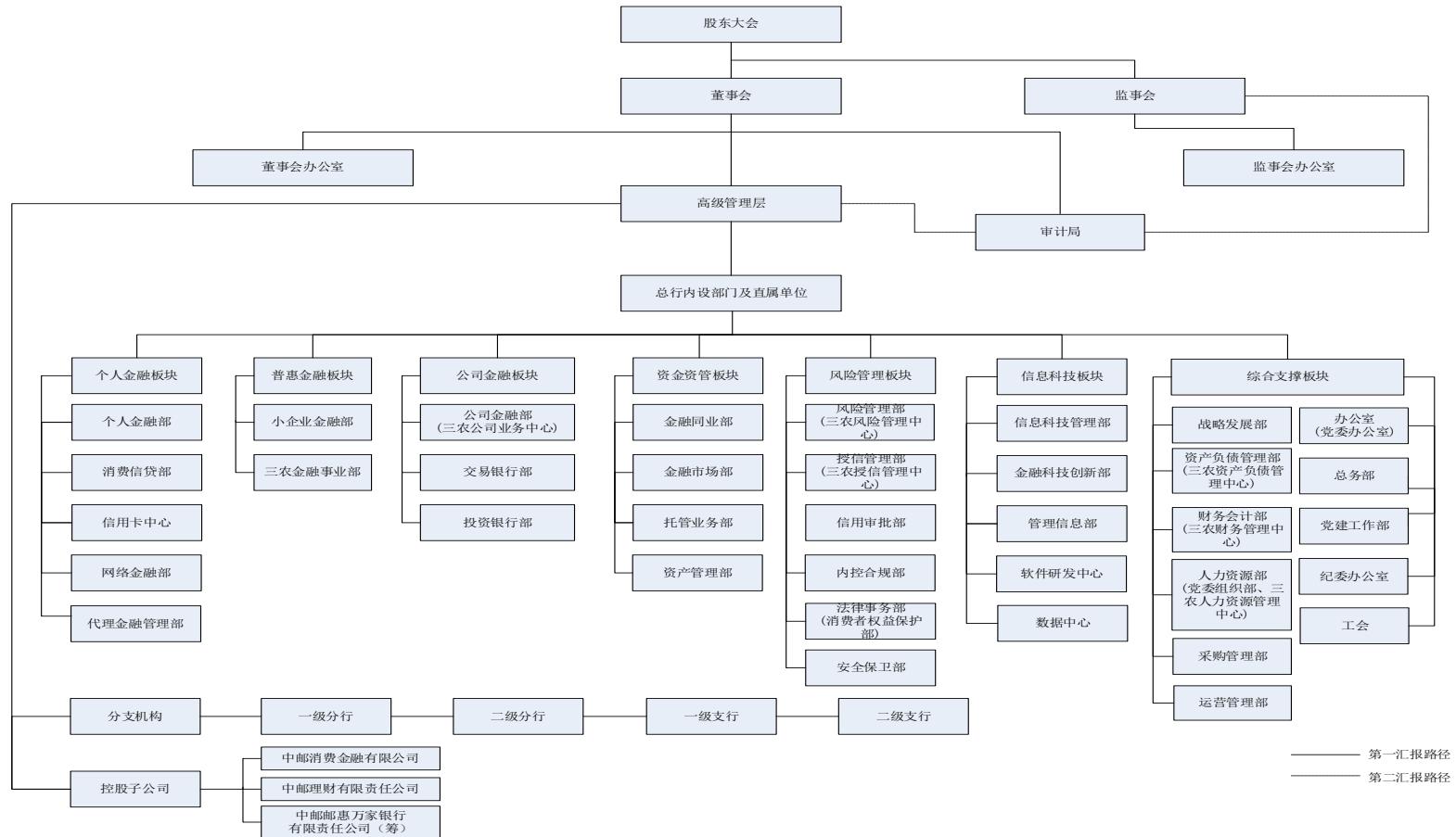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规定、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 (2) 与董事和本行有关方面进行沟通，使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 (3) 准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工作，作好会议记录并签名，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4)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5) 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托承办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6) 协助董事会拟定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提升本行公司治理运行水平，建立科学的决策和治理程序；
- (7) 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 (8) 保管董事会印章；
- (9) 确保本行及时准备和递交相关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10) 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1) 处理和协调本行与相关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公共关系；
- (12)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负责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筹备，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本行相关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

(六)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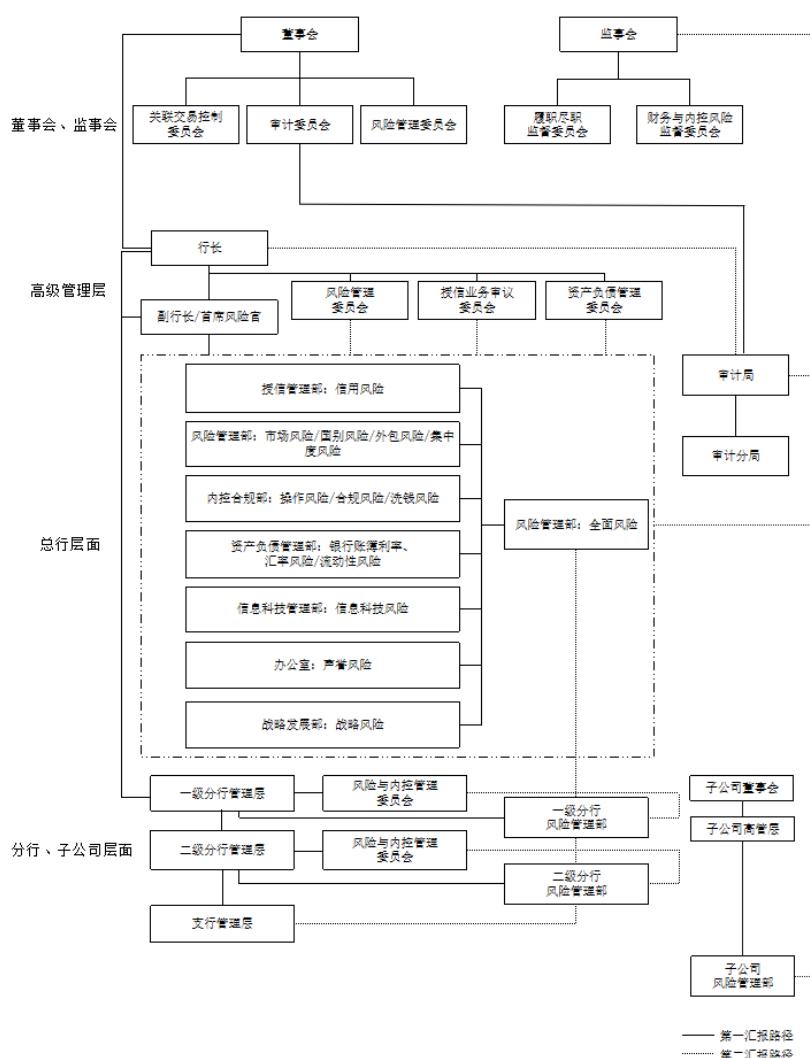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合理界定各级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风险管理部门与各业务部门的工作衔接，为风险管理提供组织保障。本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别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在一级分行、二级分行设立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决策、督导作用。本行在总行、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设置风险管理部，在相关业务部门设置风险管理相关岗位，提高风险管理的集约性和控制力。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



注：除上述风险外的其他风险均已纳入本行风险管理框架。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建立风险文化；制定批准风险管理策略；设定批准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聘任首席风险官；其他与风险管理有关的职责。董事会主要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监督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和风险水平状况。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基本政策、风险偏好、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以及重要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查并监督实施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风险，对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和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听取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管理报告，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掌握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及其全面性、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价本行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建议；从全行和全局角度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意见；审议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本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本行法律与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听取并审议本行法律与合规政策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本行的内部控制，审核本行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查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本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意见、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

他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财务信息，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审议等。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管理本行的关联交易事务，审议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人员公布；对重大关联交易或其他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等。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监事会通过下设的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和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行使风险监督相关职能。

（1）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控风险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对本行财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监督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发现疑间的，向监事会建议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

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监事的业绩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提交监事会审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清晰的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审议全行风险政策限额要求；研究审议全行风险管理与内控案防工作重要规划、计划；审议全行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案防重要政策和程序；评估全行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评估全行内控案防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审议总行潜在授信风险应对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审议研究全行重大资产保全事项，提出专业意见；研究审议其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

（2）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

授信业务审议委员会负责审议权限范围内的客户信用等级或项目债项等级评定，权限范围内的客户授信方案核定，权限范围内的信贷及非信贷业务方案核

定，信贷和非信贷业务开展中涉及信用风险的相关合作机构准入，其他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委会审议的特别授信事项或其他事项。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政策、制度和目标；审议全行年度资产负债计划及调整方案；审议全行资产负债组合优化的计划和措施；审议全行资本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全行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议全行产品利率定价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报告；审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及定价调整方案；在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下，审议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审议全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报告。

4、总行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1）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2）授信管理部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和资产保全工作，牵头全行信用风险管理；

（3）内控合规部负责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工作，牵头全行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

（4）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银行账簿利率汇率风险管理等工作，牵头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5）信息科技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牵头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6）办公室负责全行行务系统运行、品牌管理等工作，牵头全行声誉风险管理；

（7）战略发展部负责全行战略规划和研究工作，牵头全行战略风险管理；

（8）审计局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

5、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在一级分行和二级分行管理层设立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同时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辖内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向同级行管理层和上级行风险管理部汇报。

6、代理网点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代理网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将代理网点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代理网点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本行与邮政企业明确了风险管理责任分担机制。本行负责：（1）对代理网点的个人存款与中间业务、会计结算、资金清算、网点营运、内部控制、法律合规、反洗钱、信息科技、声誉舆情、安全保卫等提出具体的风险管理要求；（2）指导、协助邮政企业建立健全代理网点风险管理体系，使本行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代理网点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风险。邮政企业负责：（1）按照本行提出的各类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将各类风险的识别、控制、缓释、监测要求与业务管理流程有效融合；（2）设立相应的岗位并配备充足的人员，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必需的基础设施，确保代理网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

本行按照“共查、共防、共控、共管”原则，完善风险管控联动机制，确保与代理网点“制度同步、检查同步、考核同步、处罚同步”。本行和邮政企业对代理网点分别建立检查制度，定期对代理网点开展合规检查，并通过资金安全联席会议沟通代理网点检查工作情况。各级邮政企业成立邮政代理金融风险内控案防管理委员会，负责代理金融风险合规管理工作的沟通协调。

（二）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践行“十四五”规划要求，切实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2021年上半年，本行加快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升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质效并进，充分发挥智能风控科技赋能作用；筑牢风险“防火墙”，强化风险限额刚性约束，全面启动资产保全“固堤

“清淤”大行动，资产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深入开展内控合规建设，巩固乱象整治成果，厚植全行合规文化；强化并表风险防控，有效防范风险跨业传染。

1、三道防线

为建立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机制，按照主要实质风险明确“三道防线”。2021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健全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持续开展内控合规提质增效活动，深入落实“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要求，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人人尽责的内控合规文化。继续加强“三道防线”间的风险信息共享，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一道防线为相关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一级支行和二级支行、代理金融机构，承担风险防控的首要责任；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门、相关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承担风险内控的统筹、督导、审核把关工作；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和监察部门，对一、二道防线进行监督管理。

2、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本行董事会对全行在实现经营战略目标过程中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和风险水平的表达方式，体现收益、资本和风险的均衡，使本行能够承担与经营战略和管理能力相符的风险，实现风险管理的价值创造功能。

2021年上半年，本行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要求，积极优化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对盈利、资本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设定与银行集团、银行法人及附属机构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管理目标，有效支撑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与发展。

3、智能风控

本行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推进传统风险管理智能化转型。2021年上半年，本行积极吸纳智能风控、智能安全等领域的高端金融科技人才，打造技术基础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智能风控团队。持续推进风险模型实验室建设，系统化支持模型开发、测试、验证、部署、监控，大幅提升模型研发迭代效率。推进信用风险模型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模型验证体系和模型监控体系，逐步实

现模型资产化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覆盖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风控工具，赋能三农、消费、小微等各类不同信贷场景，助力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利用地方政务数据资源，构建基于企业关系图谱的大数据风险预警体系，实现对公信贷业务的自动化监控，有效防范对公客户风险。

4、压力测试

2021 年上半年，本行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风险形势，不断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和方法论，及时开展全面压力测试、房地产行业等重点风险领域专项压力测试，预设各种压力情景，对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资本水平和流动性水平进行审慎评估与研判。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各压力情景下，本行整体抗压能力均较强，各类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净利润及资本充足水平未受明显影响。

（三）主要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同业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等）。目前，本行资产质量平稳优良。

本行坚持执行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管部门专项治理要求。积极贯彻国家战略部署和产业政策，完善授信政策，引导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授信结构，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支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信用风险治理体系，优化统一授信、关系人授信、放款审核、风险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征信合规及押品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基础制度，健全经营责任人机制，强化业务发起、授信、审批、行业管控、贷（投）后管理的“五统一”执行；积极适应数字化转型趋势，持续推动零售信贷自动化审批策略优化工作，进一步完善零售信贷客户统一风险视图及管理规则，加强贷后预警模型应用和产品创新监控，严格客户准入，优化零售信贷流程；加强金融科技赋能，

深入推进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及功能优化，持续加强大数据、舆情监控、关联图谱等金融科技在信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丰富管控工具，有效提升管理的主动性、及时性、前瞻性；健全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深化“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的应用，实现全行法人授信客户的全方位监测，全行授信业务的集约化、智能化和立体化监控，做到信用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开发“金盾”资产质量管理系统，实现全行资产质量动态监控与可视化管理，建立总分支四级机构资产质量逐级分解的全景视图，支持区域、机构、产品、行业等多维分析，强化风险资产限额监控；持续做好资产质量管控，开展风险分类真实性检查和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加强前瞻、主动防控，严防“灰犀牛”风险；继续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开展资产保全“固堤清淤”大行动，着力提升现金清收力度，清收金额同比增幅超 20%；积极拓展处置渠道，成功发行邮赢惠泽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成效；强化溯源管理，开展不良资产成因分析。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本行已建立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积极推进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建设，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上线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持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加强风险分析和限额管理，将市场风险水平整体保持在可接受范围内，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本行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本息、资产负债期限过度错配、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 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状态 下，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 险管理策略，有效平衡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结构和节奏。根据监管要求、外 部宏观环境和自身业务特点，制定限额管理、日间流动性管理、压力测试、应急 预案等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并明确附属机构承担自 身流动性管理的主体责任。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合理把 握货币政策导向，严密监测市场流动性状况，严格执行流动性风险限额，有效平 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不当行为和信息科技系统 故障，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类别主要包括内部 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 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故障，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本行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推动操作风险管理 工具在全行的常态化应用；开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设置关键风险指标， 实施标准化的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通过应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及时 识别高风险领域，精准防控、靶向施策，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重点加强关键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优化操作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开展分 层分级的操作风险管理培训，培育正确的操作风险管理理念；优化基层组织架构， 加强人员、网点管理，切实提升基层机构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合同对方 等他人的不合法与违约行为，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银行承担 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法律后果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 险整体可控。

本行持续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编写法律审查指引，推进法律审查意见标准化、制式合同文本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法律审查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开展法律风险排查，提升全员法律意识，主动防范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建立诉讼指导机制，确定重点联系行名单，有效防控诉讼风险；改进法律事务系统，优化法律事务工作平台，加强法律风险防控科技支撑。完善律师库建设，规范外聘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工作。强化授权管理，优化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为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提供有效支撑。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合规管理机制持续健全，新制度、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审查扎实推进，注重从源头防控合规风险；定期跟踪监管及行内法律、规章和制度发布情况，解读政策新规，传导最新合规要求，强化工合规风险监测；持续开展制度梳理、规划和评估工作，建立全行统一的系统制度库，制度体系持续优化；深化案件防控，压实案防工作一把手负责制，狠抓案件问责及通报，持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开展违规问责重检，强化管理人员问责，不断加大违规问责力度；规范现场检查流程，完善合规管理系统风险模型、数据分析、监测分析功能，有效提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质效；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开展员工行为规范教育活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金融犯罪普法宣传，深化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形成高层垂范、人人尽责的合规文化。

洗钱风险是指由于业务、产品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从事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而引发的风险。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管理理念，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大资源投入，完善补充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组织架构，多渠道引进反洗钱专业人员；开展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识别洗钱风险，强化洗钱高风险领域管控；持续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送工作，优化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工作机制，开展多项洗钱风险排查，着力防控洗钱风险；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筹建新一代

反洗钱系统，加大反洗钱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建设投入，深入开展反洗钱数据治理，以金融科技助力反洗钱工作。

7、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以“主动防范”为主题，扎实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提质升级活动，充分发挥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协同机制，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开展信息科技外包安全风险专项排查；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做好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评估，改进提升重点领域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8、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持续贯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优化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关口前移，强化声誉风险排查和控制工作，准确掌握隐患点，追根溯源，查消风险隐患，持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进一步完善声誉事件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有效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推进绿色金融、发展金融科技、提升客户体验等主题，持续挖掘典型案例，组织主题传播活动，讲好“邮储银行故事”，传播邮储银行声音，向社会阐释邮储银行企业文化价值观。

9、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战略和管理策略不当、战略执行偏差或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对银行盈利、资本、声誉或市场地位等方面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整体的战略执行效果持续凸显，战略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战

略风险整体可控。

本行战略风险管控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并印发“十四五”规划纲要，持续完善战略规划体系，为“十四五”时期的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印发战略风险管理办法，不断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全面评估战略执行情况，充分识别、评估、监测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围绕宏观经济形势、商业银行转型发展趋勢、同业对标等重大问题，着力加强战略研究，为战略管理提供有效支持。

10、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国别风险政策和相关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统计监测、准备金计提等一系列管理工具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报告期内，面对疫情后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优化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核定，提高评级和限额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11、风险并表管理

风险并表管理是指对银行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持续推进和优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银行集团总体风险的管理过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有两家附属机构：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和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均已纳入本行风险并表的管理范围，集团整体风险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体系，制定风险并表管理相关制度，清晰风险并表管理架构，加强对附属机构风险管理的指导、监督与评价，推进风险隔离体系建设，实现业务协同与风险隔离的协调统一，确保银行集团整体风险可控。报告期内，本行制定银行集团风险偏好方案，优化附属机构核心风险管理指标，强化风险限额在附属机构管理考核中的应用。结合附属机构所在行业特征，开展附属机构全面风险评估，督促附属机构提高风

险管理水平。

（四）内部控制

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组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2021年上半年，本行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内控合规提质增效三年规划，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动基层机构风险经理派驻，强化纵向制衡与横向监督，防控重点领域风险，以“营业主管+风险经理”双派驻方式，提升基层机构内控有效性；健全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举一反三加强问题系统性整改；完善非现场监测分析工作机制，持续强化风险信息应用质效。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8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82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1042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指标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4%	0.60%	0.62%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3.68%	11.84%	13.10%	1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未披露	11.69%	12.83%	12.72%
净利差 ³⁵	2.30%	2.36%	2.48%	2.67%
净利息收益率 ⁴⁵	2.37%	2.42%	2.53%	2.69%
成本收入比 ⁶	53.21%	57.88%	56.57%	56.41%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0.00%	9.60%	9.90%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2.55%	11.86%	10.87%	10.88%
资本充足率 ⁹	15.48%	13.88%	13.52%	13.7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¹⁰	0.82%	0.88%	0.86%	0.86%
拨备覆盖率 ¹¹	422.70%	408.06%	389.45%	346.80%
贷款拨备率 ¹²	未披露	3.60%	3.35%	2.99%
流动性指标				

指标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性比例 ¹³	未披露	71.61%	67.96%	61.17%
流动性覆盖率 ¹⁴	232.23%	234.61%	233.84%	225.20%

注 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平均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21 年 1-9 月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2021 年 1-9 月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3：按照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之差计算

注 4：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2021 年 1-9 月按年化基准计算

注 5：2020 年起，发行人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8 年至 2019 年相关指标已重述

注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注 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9：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 10：不良贷款率=客户不良贷款总额/客户贷款总额×100%

注 11：拨备覆盖率=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客户不良贷款总额×100%。2018 年-2021 年 9 月 30 日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减值准备

注 12：贷款拨备率=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客户贷款总额×100%

注 13：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 14：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35,664	416,252	390,700	360,166
利息支出	(134,774)	(162,874)	(148,014)	(126,044)
利息净收入 ¹	200,890	253,378	242,686	234,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683	32,746	29,513	29,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834)	(16,251)	(14,890)	(14,7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6,849	16,495	14,623	14,434
投资收益	10,980	10,780	13,028	22,628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3)	1	120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99	8,401	3,295	(14,279)
汇兑收益	(82)	(3,999)	1,723	2,6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15	341	732	600
资产处置收益	4	18	(3)	67
其他收益	603	788	725	782
小计	238,358	286,202	276,809	260,99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855)	(2,187)	(1,996)	(1,843)
业务及管理费	(126,825)	(165,649)	(156,599)	(147,215)
信用减值损失	(37,267)	(50,398)	(55,384)	(55,4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19)	(11)	(20)
其他业务成本	(80)	(192)	(431)	(379)
小计	(166,054)	(218,445)	(214,421)	(204,871)
三、营业利润	72,304	67,757	62,388	56,124
加：营业外收入	181	335	307	250
减：营业外支出	(148)	44	1,050	(2,887)
四、利润总额	72,337	68,136	63,745	53,487
减：所得税费用	(7,512)	(3,818)	(2,709)	(1,103)
五、净利润	64,825	64,318	61,036	52,384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64,507	64,199	60,933	52,311
少数股东损益	318	119	103	7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825	64,318	61,036	52,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43	406	(1,274)	3,97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重估损失	-	(19)	(110)	(4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62	980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26	(1,329)	(1,192)	3,7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5)	774	28	2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68	64,724	59,762	56,363
归属于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70,250	64,605	59,659	56,2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18	119	103	73
八、每股收益(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1	0.72	0.62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71	0.72	0.62

注 1：2020 年起，发行人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9 年相关数据已重述，2018 年相关数据未重述。

单位：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5,627	1,219,862	1,154,843	1,202,935
存放同业款项	87,480	43,682	28,373	140,351
拆出资金	251,244	248,396	269,597	285,622
衍生金融资产	4,408	11,140	5,009	7,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558	259,956	147,394	239,6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2,542	5,512,361	4,808,062	4,149,53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844	419,281	310,161	341,662
债权投资	3,252,156	3,173,643	3,135,144	2,861,922
其他债权投资	331,179	315,922	228,672	183,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8	5,804	1,053	553
固定资产	50,232	48,706	46,490	45,399
使用权资产	10,808	10,360	9,46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049	4,272	3,745	3,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7	53,217	47,237	35,887
其他资产	36,610	26,661	21,466	18,704
资产总计	12,221,662	11,353,263	10,216,706	9,516,2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8	25,28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963	85,912	47,252	74,165
拆入资金	48,023	30,743	25,796	39,8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360
衍生金融负债	3,877	9,632	5,065	6,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65	25,134	98,658	134,919
吸收存款	11,019,437	10,358,029	9,314,066	8,627,440
应付职工薪酬	15,719	15,615	14,046	9,698
应交税费	11,815	14,635	12,931	17,832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17,037	57,974	96,979	76,154
租赁负债	9,753	9,278	8,396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7,724	48,093	48,638	52,022
负债合计	11,442,541	10,680,333	9,671,827	9,040,898
股东权益				
股本	92,384	86,979	86,203	81,031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47,869	47,869	47,869	47,869
永续债	109,986	79,989	-	-
资本公积	125,486	100,906	97,477	74,648
其他综合收益	8,468	2,725	2,319	3,593
盈余公积	42,688	42,688	36,439	30,371
一般风险准备	130,139	130,071	116,129	103,959
未分配利润	220,686	180,572	157,431	132,933
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777,706	671,799	543,867	474,404
少数股东权益	1,415	1,131	1,012	909
股东权益合计	779,121	672,930	544,879	475,3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221,662	11,353,263	10,216,706	9,516,211

单位：百万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5,28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55,658	1,050,750	637,670	496,1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60,859	377,7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7,167	413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177	4,80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7,814	-	-	19,6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1,701	4,82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870	20,78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2,643	331,100	304,361	277,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4	6,196	7,106	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63	1,426,420	1,132,481	1,180,7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042)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62,667)	(754,611)	(703,627)	(635,2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9,629)	(87,485)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26,836)	(4,21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794)	(33,8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3,224)	(36,54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43)	(19,585)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2,647)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722)	(143,571)	(137,344)	(130,4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44)	(49,853)	(45,801)	(43,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279)	(21,824)	(33,549)	(20,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76)	(114,495)	(108,542)	(12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449)	(1,264,648)	(1,106,038)	(99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6)	161,772	26,443	184,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185	984,242	700,567	758,3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270	129,148	121,729	121,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36	274	39	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6,691	1,113,664	822,335	880,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5,288)	(1,228,168)	(989,315)	(963,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32)	(7,571)	(6,734)	(6,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620)	(1,235,739)	(996,049)	(970,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29)	(122,075)	(173,714)	(89,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普通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30,000	4,203	28,020	-
子公司收到其他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	-	5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	8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5,480	59,103	52,540	7,2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80	143,306	80,560	7,713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5,544)	(20,867)	(18,197)	(14,311)
已发行债券支付的利息	(4)	(3,032)	(3,015)	(3,015)
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	(7,170)	(98,493)	(32,160)	(7,250)
为已发行永续债所支付的现金	(3)	(11)	-	-
为已发行股票所支付的现金	(15)	(1)	-	-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8)	(4,155)	(3,3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94)	(126,559)	(56,703)	(24,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6	16,747	23,857	(16,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70)	(1,266)	1,342	1,16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5,199)	55,178	(122,072)	79,485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初余额	335,526	280,348	402,420	322,935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期末余额	300,327	335,526	280,348	402,42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2021 年宏观经济环境回顾

2021 年，全球经济在波动中复苏，主要经济体逐步实现正增长，但复苏动能弱于预期，劳动力市场复苏缓慢。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脉冲式扰动，全球经济加剧分化，发达国家受疫情冲击相对可控，新兴经济体所受冲击较严重。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不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通胀压力加大。主要发达经济体宽松货币政策启动退出，部分新兴经济体国家开始加息，金融市场波动和对经济的溢出效应增加。全球低利率环境延续，银行业的风险管控和稳定净息差压力加剧。

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保持全球领先，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但也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持续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强化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了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我国银行业运行健康平稳，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信贷结构稳中有进，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利润表分析

本行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稳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断提高。2021 年 1-9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648.25 亿元，同比增加 119.30 亿元，增长 22.55%；2020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643.18 亿元，同比增加 32.82 亿元，增长 5.38%；2019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610.36 亿元，同比增加 86.52 亿元，增长 16.52%；2018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523.84 亿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净收入 ¹	200,890	253,378	242,686	234,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¹	16,849	16,495	14,623	14,43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²	20,619	16,329	19,500	12,439
营业收入	238,358	286,202	276,809	260,995
税金及附加	(1,855)	(2,187)	(1,996)	(1,84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业务及管理费	(126,825)	(165,649)	(156,599)	(147,215)
信用减值损失	(37,267)	(50,398)	(55,384)	(55,41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7)	(19)	(11)	(20)
其他业务成本	(80)	(192)	(431)	(379)
营业支出	(166,054)	(218,445)	(214,421)	(204,871)
营业利润	72,304	67,757	62,388	56,1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	379	1,357	(2,637)
利润总额	72,337	68,136	63,745	53,487
所得税费用	(7,512)	(3,818)	(2,709)	(1,103)
净利润	64,825	64,318	61,036	52,38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64,507	64,199	60,933	52,311

注 1：2020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本章 2019 年相关数据已重述，2018 年相关数据未重述

注 2：其他非利息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一）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008.90 亿元、2,533.78 亿元、2,426.86 亿元和 2,341.22 亿元。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规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共同决定。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付息率受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¹	335,664	416,252	390,700	360,166
利息支出	(134,774)	(162,874)	(148,014)	(126,044)
利息净收入	200,890	253,378	242,686	234,122

注 1：2020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本章 2019 年相关数据已重述，2018 年相关数据未重述

2021 年 1-9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 2,008.90 元，同比增长 6.49%；202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533.78 亿元，同比增长 4.41%；201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 2,426.86 亿元；2018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为 2,341.22 亿元。

1、利息收入

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¹	256,955	227,324	197,752
投资利息收入 ²	126,233	126,293	110,1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³	17,655	17,784	19,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⁴	15,409	19,299	32,586
利息收入	416,252	390,700	360,166

注 1：2020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本章 2019 年相关数据已重述，2018 年相关数据未重述

注 2：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注 3：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注 4：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1 年 1-9 月，本行利息收入为 3,356.64 亿元，同比增长 8.73%。2020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4,162.52 亿元，同比增长 6.54%，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以及优化调整资产结构，高收益生息资产占比提升拉动。2019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3,907.00 亿元。2018 年，本行利息收入为 3,601.66 亿元。

2、利息支出

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154,793	139,918	117,8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¹	4,425	4,637	5,149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²	3,417	3,459	3,0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39	-	-
利息支出	162,874	148,014	126,044

注 1：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

注 2：包括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及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21 年 1-9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1,347.74 亿元，同比增长 12.25%。2020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628.74 亿元，同比增长 10.04%，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2019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480.14 亿元，同比增长 17.43%，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长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长；2018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260.44 亿元。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银行卡服务、结算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代理服务及托管服务获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1 年 1-9 月，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8.49 亿元，同比增长 32.61%，主要是本行以零售业务为依托，充分发挥本行网点优势，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与电子支付业务发展，加大代理产品销售，稳健发展信用卡业务，加快投行、托管等公司、资金类中间业务发展；2020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64.95 亿元，同比增长 12.80%，主要是本行积极拓展中间业务，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加快向财富管理体系转型，推动信用卡、电子支付、代理业务、投资银行等重点业务快速发展；2019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6.23 亿元；2018 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44.34 亿元。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银行卡 ¹	11,516	12,210	12,952
结算与清算	8,281	7,523	5,985
理财业务	4,198	3,950	4,589
代理业务	7,108	4,556	4,330
托管业务	887	780	830
其他	756	494	4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46	29,513	29,1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251)	(14,890)	(14,7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95	14,623	14,434

注 1：2020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本章 2019 年相关数据已重述，2018 年相关数据未重述

（三）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68.25 亿元、1,656.49 亿元、1,565.99 亿元和 1,472.15 亿元。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53.21%、57.88%、56.57% 和 56.41%。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增长主要是由于储蓄代理费及其他和员工费用增加。

（四）资产减值损失

1、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 1-9 月，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72.67 亿元，同比减少 32.98 亿元，下降 8.13%，主要是本行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客户贷款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2020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503.98 亿元，同比减少 49.86 亿元，下降 9.00%。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523.77 亿元，同比增加 49.43 亿元，增长 10.42%，主要是贷款规模的增长，以及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政策，根据宏观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环境变化，为提高风险抵补能力，加强了总体风险的前瞻性计提。2019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553.84 亿元，同比减少 0.30 亿元，下降 0.05%。其中，客户贷款减值损失 474.34 亿元，同比增加 43.00 亿元，增长 9.97%，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所致。2018 年，本行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554.14 亿元。

2、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和 2018 年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包括除信用减值损失之外的资产减值损失。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的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27 亿元、0.19 亿元、0.11 亿元和 0.20 亿元。

（五）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5.12 亿元、38.18 亿元、27.09 亿元和 11.03 亿元。2021 年 1-9 月及 2020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同比分别增加 30.37 亿元和 11.09 亿元，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增长，以及减免税业务占比下降所致。2019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6.06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税前利润的增长，以及 2018 年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减免所得税的影响。

2021 年 1-9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实际所得税税负率分别为 10.38%、5.60%、4.25% 和 2.06%。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22,216.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683.99 亿元，增长 7.6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550.95 亿元，增长 11.46%；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182.97 亿元，增长 5.58%；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2.35 亿元，下降 0.35%；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466.46 亿元，增长 15.9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413.98 亿元，下降 15.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13,532.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365.57 亿元，增长 11.12%。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7,420.72 亿元，增长 14.92%；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650.19 亿元，增长 5.63%；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8.92 亿元，下降 1.9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125.62 亿元，增长 76.3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02,167.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04.95 亿元，增长 7.3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6,973.21 亿元，增长 16.30%；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2,875.43 亿元，增长 8.49%；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80.92 亿元，下降 4.00%；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1,280.03 亿元，下降 30.0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922.93 亿元，下降 38.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95,162.11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42,768.65 亿元，金融投资为 33,874.87 亿元，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12,029.35 亿元，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 4,259.7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396.87 亿元。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5,627	9.95%	1,219,862	10.74%	1,154,843	11.30%	1,202,935	12.64%
存放同业款项	87,480	0.72%	43,682	0.38%	28,373	0.28%	140,351	1.47%
拆出资金	251,244	2.06%	248,396	2.19%	269,597	2.64%	285,622	3.00%
衍生金融资产	4,408	0.04%	11,140	0.10%	5,009	0.05%	7,166	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558	1.79%	259,956	2.29%	147,394	1.44%	239,687	2.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52,542	50.34%	5,512,361	48.55%	4,808,062	47.06%	4,149,538	43.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844	4.40%	419,281	3.69%	310,161	3.04%	341,662	3.59%
债权投资	3,252,156	26.61%	3,173,643	27.95%	3,135,144	30.69%	2,861,922	30.07%
其他债权投资	331,179	2.71%	315,922	2.78%	228,672	2.24%	183,350	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8	0.10%	5,804	0.05%	1,053	0.01%	553	0.01%
固定资产	50,232	0.41%	48,706	0.43%	46,490	0.46%	45,399	0.48%
使用权资产	10,808	0.09%	10,360	0.09%	9,460	0.09%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049	0.03%	4,272	0.04%	3,745	0.04%	3,435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7	0.47%	53,217	0.47%	47,237	0.46%	35,887	0.38%
其他资产	36,610	0.30%	26,661	0.23%	21,466	0.21%	18,704	0.20%
资产总额	12,221,662	100.00%	11,353,263	100.00%	10,216,706	100.00%	9,516,211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3,713.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50.95 亿元，增长 11.4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7,162.5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20.72 亿元，增长 14.9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9,741.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973.21 亿元，增长 16.3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2,768.6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2,222,379	34.88%	1,977,785	34.60%	1,740,564	34.99%	1,552,402	36.30%
票据贴现	466,324	7.32%	484,580	8.48%	482,834	9.71%	404,623	9.46%
个人贷款	3,682,650	57.80%	3,253,893	56.92%	2,750,788	55.30%	2,319,840	54.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371,353	100.00%	5,716,258	100.00%	4,974,186	100.00%	4,276,865	100.00%

(1) 公司贷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22,223.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45.94 亿元，增长 12.37%。主要是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加大对制造业、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资金投放，小企业和公司贷款规模实现稳健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9,77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2.21 亿元，增长 13.63%，主要是本行聚焦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布局，大力支持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积极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做好抗疫金融服务，深耕重点客群，不断提升产品创新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小企业贷款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7,40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81.62 亿元，增长 12.12%，本行积极支持国家重大项目，始终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不断优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服务，坚定不移持续加大对三农、小微等民营经济支持力度，公司、小企业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 15,524.02 亿元。

(2) 个人贷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36,82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7.57 亿元，增长 13.18%，占贷款总额的 57.80%，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88%，主要是本行坚持零售战略定位，在保持住房贷款平稳投放的基础上，加大对个人消费和小额贷款的信贷投放力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 32,53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31.05 亿元，增长 18.29%。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9,210.5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10.06 亿元，增长 13.00%，主要是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重点支持

居民自住房消费需求，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稳步发展；个人小额贷款 7,462.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60.51 亿元，增长 22.30%，主要是本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传统农户发展生产，不断加大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通过科技赋能推进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线上线下有机融合发展模式日益成熟，小额贷款业务快速发展；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446.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4.53 亿元，增长 17.41%，主要是本行持续完善获客渠道，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大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信用卡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27,507.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309.48 亿元，增长 18.5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7,000.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21.51 亿元，增长 19.90%，主要是本行积极落实房贷宏观调控政策，制定和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重点满足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为 3,17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8.06 亿元，增长 15.17%；个人小额贷款为 6,102.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1.16 亿元，增长 15.77%，主要是本行通过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业务转型升级，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231.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8.75 亿元，增长 24.04%，主要是本行顺应消费金融创新趋势，加大资源投入，加强互联网合作，转变发展方式，实现信用卡业务较快发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23,198.40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 14,178.98 亿元，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2,755.44 亿元，个人小额贷款 5,270.85 亿元，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993.13 亿元。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4,663.24 亿元、4,845.80 亿元、4,828.34 亿元及 4,046.23 亿元。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金融投资 41,329.4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82.97

亿元，增长 5.58%。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8.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85.63 亿元，增长 28.28%；债权投资 32,521.5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5.13 亿元，增长 2.47%；其他债权投资 3,311.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2.57 亿元，增长 4.8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9.64 亿元，增长 102.76%。主要是本行加大对了债券、同业存单和证券投资基金的配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2.8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91.20 亿元，增长 35.18%；债权投资 31,736.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84.99 亿元，增长 1.23%；其他债权投资 3,159.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2.50 亿元，增长 38.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51 亿元，增长 451.19%。主要是本行加大轻资本、轻税负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高收益的信托投资计划等业务的投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36,750.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75.43 亿元，增长 8.49%。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1.6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15.01 亿元，下降 9.22%；债权投资 31,351.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32.22 亿元，增长 9.55%；其他债权投资 2,286.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3.22 亿元，增长 24.7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0 亿元，增长 90.42%。主要是本行加大对债券和同业存单的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33,874.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04.54 亿元，增长 6.96%。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6.62 亿元，债权投资 28,619.22，其他债权投资 1,833.5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 亿元。

3、资产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存放于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在人民银行准备金账户中超出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

分，主要用于资金清算与结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2,156.27 亿元、12,198.62 亿元、11,548.43 亿元及 12,029.35 亿元。

存放同业款项是指本行存放在其他银行机构的存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874.80 亿元、436.82 亿元、283.73 亿元及 1,403.51 亿元。2020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有所增加，主要是根据资产收益情况适当加大了存放同业定期的投放；2019 年较 2018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有所下降，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变化，优化投资策略，主动投向标准化的同业存单业务，减少存放同业款项的资金配置。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的资金拆出和非银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2,512.44 亿元、2,483.96 亿元、2,695.97 亿元及 2,856.22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拆出资金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根据返售协议回购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资产所融出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85.58 亿元、2,599.56 亿元、1,473.94 亿元及 2,396.87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波动属于根据自身流动性管理策略变动情况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二）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 114,425.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22.08 亿元，增长 7.14%。其中，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614.08 亿元，增长 6.3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571.62 亿元，增长 40.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106,80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85.06 亿元，增长 10.43%。其中，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439.63 亿元，增

长 11.2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 299.17 亿元，下降 17.4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96,718.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309.29 亿元，增长 6.98%。其中，吸收存款较上年末增加 6,866.26 亿元，增长 7.9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减少 772.23 亿元，下降 31.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 90,408.98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86,274.40 亿元；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89.29 亿元。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1,019,437	96.30%	10,358,029	96.98%	9,314,066	96.30%	8,627,440	9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7,963	0.77%	85,912	0.80%	47,252	0.49%	74,165	0.82%
拆入资金	48,023	0.42%	30,743	0.29%	25,796	0.27%	39,845	0.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2,965	0.55%	25,134	0.24%	98,658	1.02%	134,919	1.49%
应付债券	117,037	1.02%	57,974	0.54%	96,979	1.00%	76,154	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8,228	0.07%	25,288	0.24%	-	-	-	-
其他负债 ¹	98,888	0.86%	97,253	0.91%	89,076	0.92%	88,375	0.98%
负债总额	11,442,541	100.00%	10,680,333	100.00%	9,671,827	100.00%	9,040,898	100.00%

注 1：其他负债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租赁负债及其他负债。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318,205	11.96%	1,259,849	12.16%	1,128,965	12.12%	1,157,780	13.42%
个人存款	9,697,450	88.00%	9,095,564	87.81%	8,183,314	87.86%	7,467,911	86.56%
其他存款 ¹	3,782	0.03%	2,616	0.03%	1,787	0.02%	1,749	0.02%
合计	11,019,437	100.00%	10,358,029	100.00%	9,314,066	100.00%	8,627,440	100.00%

注 1：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信用卡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吸收存款 110,194.3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14.08 亿元，增长 6.39%。其中，个人存款 96,974.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2%，主要是本行持续巩固核心存款优势，一年期存款增长较好；公司存款 13,182.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活期存款占比达 68.14%，存款结构继续保持较优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103,580.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39.63 亿元，增长 11.21%。其中，个人存款 90,95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22.50 亿元，增长 11.15%，主要是不断优化线上渠道，逐步提升客户体验，一年期及以下期限存款实现稳定增长；公司存款 12,598.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84 亿元，增长 11.59%，主要是深耕机构、企业重点领域，新增客户存款贡献显著，公司存款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93,140.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66.26 亿元，增长 7.96%。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81,833.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154.03 亿元，增长 9.58%；公司存款余额 11,289.6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88.15 亿元，下降 2.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86,274.40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 74,679.11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11,577.80 亿元。

2、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以及若干其他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879.63 亿元、859.12 亿元、472.52 亿元及 741.6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呈波动趋势，主要是本行根据利率市场变化，主动调整同业融入业务规模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分别为 480.23 亿元、307.43 亿元、257.96 亿元及 398.45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拆入资金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运用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629.65 亿元、251.34 亿元、986.58 亿元及 1,349.19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波动属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资金运用需求进行的正常业务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及同业存单。2017 年 3 月，本行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 200 亿元。2021 年 8 月，本行分别发行 10 年期和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分别为 500 亿元和 100 亿元。2021 年 1-9 月，本行共发行总面值为人民币 54.80 亿元的同业存单。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7,791.2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1.91 亿元，增长 15.78%。其中，归属于银行股东权益 7,777.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9.07 亿元，增长 15.76%，主要是留存收益增加 401.14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 300 亿元，以及发行永续债 30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729.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0.51 亿元，增长 23.50%，主要是永续债的发行和留存收益的增长。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为 5,448.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95.66 亿元，增长 14.64%，主要是由于 2019 年 A 股发行和留存收益增长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权益为 4,753.13 亿元。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5.48%，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3.88%，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0%，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3.52%，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3.7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7%，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本净额	957,511	784,579	671,834	593,729
核心一级资本	-	544,654	494,270	423,37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2,307)	(2,058)	(1,69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8,584	542,347	492,212	421,678
其他一级资本	-	127,954	47,948	47,927
一级资本净额	776,553	670,301	540,160	469,605
二级资本	-	114,278	131,674	124,12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5,193,789	4,582,338	3,974,79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94,964	52,655	50,9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362,686	334,665	290,51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5,651,439	4,969,658	4,316,21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9.60%	9.90%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5%	11.86%	10.87%	10.88%
资本充足率	15.48%	13.88%	13.52%	13.76%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9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97.86 亿元，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 235.59 亿元，主要是偿还已到期的向中央银行借款，现金流出增加；2020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17.72 亿元，同比增加 1,353.29 亿元，主要是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到的现金增加；2019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64.43 亿元，同比减少 1,580.62 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拆出资金流出的现金增加，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流入的现金减少；2018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845.05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9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749.29 亿元，同比减少 1,321.80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到期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0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220.75 亿元，同比减少 516.39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2019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737.14 亿元，同比增加 843.89 亿元，主要是金融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18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893.25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9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96.86 亿元，同比增加 320.02 亿元，主要是偿付已发行债券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67.47 亿元，同比减少 71.10 亿元，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及二级资本债券到期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38.57 亿元，主要是发行股票及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18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68.63 亿元。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本结构的变化。下面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4、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2,221,662	12,251,662
负债总额	11,442,541	11,442,541
股东权益合计	779,121	809,12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18,584	618,584
一级资本净额	776,553	806,553
资本净额	957,511	987,5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10.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55	13.04
资本充足率（%）	15.48	15.97

注 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即新口径数据

注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200 亿元 10 年期(第五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2017 年第二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邮储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1728005），该债券起息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固定利率 4.50%，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8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简称：20 邮储银行永续债，债券代码：2028006），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当期票面利率 3.69%，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300 亿元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永续债 01，债券代码：2128011），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当期票面利率 4.42%，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500 亿元 10 年期(第 5 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二级 01，债券代码：2128028），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固定利率 3.44%，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 100 亿元 15 年期(第 10 年末可赎回)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邮储银行二级 02，债券代码：2128029），该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固定利率 3.75%，每年付息一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发行的债券未出现过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1 年，全球经济在波动中复苏，主要经济体逐步实现正增长，但复苏动能弱于预期，劳动力市场复苏缓慢。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脉冲式扰动，全球经济加剧分化，发达国家受疫情冲击相对可控，新兴经济体所受冲击较严重。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不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通胀压力加大。主要发达经济体宽松货币政策启动退出，部分新兴经济体国家开始加息，金融市场波动和对经济的溢出效应增加。全球低利率环境延续，银行业的风险管控和稳定净息差压力加剧。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内外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好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

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并针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了纾困政策。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对全球银行业带来的负面冲击将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因疫情阶段性放松的监管政策将可能逐步恢复到疫情发生前的水平。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联储声明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消对大多数美国银行的派息和股票回购限制，2021 年 7 月 13 日，英国央行宣布将全面取消对汇丰、渣打等大型银行年度派息的限制，欧元区也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受新冠疫情影而推迟的监管政策，如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此外，疫情加剧了各国保护主义倾向，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0 年，在疫情蔓延影响下，全球经济大幅衰退，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金融市场波动加剧，银行业金融风险防控形势日趋严峻。由于信用风险释放具有滞后效应，主要经济体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存在上行的压力；主权债、信用债、大宗商品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加大；部分货币可能出现流动性阶段性紧张的现象，跨境资本流动日趋频繁，银行面临的货币和期限错配风险加大。从中长期看，银行各类风险的提高将最终转化为对利润、减值准备和资本金的侵蚀，对银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构成负面影响。

2021 年，全球经济整体复苏，但各国间经济分化加大，不平衡问题日益凸显，全球经济复苏动能减弱与供应链摩擦加剧相叠加，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劳动力市场复苏缓慢，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全球银行业风险耐受力较低，风险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部分银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金压力，新兴市场中小银行面临的风险较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 年 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2.7%，2020 年我国 GDP 占比预计超过 17%，居世界第二。2021 年以来，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科学管理市场预期，努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强，贷款利率稳中有降，人民币汇率预期平稳，双向浮动弹性增强，发挥了宏观经济稳定器功能。

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货币政策强调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跨周期调节力度，与逆周期调节相结合，统筹做好宏观政策衔接，支持经济

高质量发展。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增强前瞻性、精准性、自主性，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更加主动有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我国银行业保持平稳运行的良好态势，信贷规模合理增长，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积极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取得积极进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 319.74 万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10%；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94 万亿元，同比下降 2.7%；商业银行平均资本充足率 14.7%，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9.48%，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77%。2020 年，中国银行业共处置不良资产 3.02 万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良贷款余额为 3.5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2,81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92%，较年初下降 0.06%；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6%，较年初下降 5.1 个百分点。2020 年，通过发行优先股、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工具补充了商业银行资本 1.34 万亿元，银行业新提取拨备 1.9 万亿元，同比多提取 1139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184.5%，贷款拨备率 3.3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3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137.2 万亿元，占比 40.4%，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6.9%；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60.8 万亿元，占比 17.9%，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7.8%。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48.9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5 万亿元，同比增速 25.2%。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6.5 万亿元。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不良贷款余额 2.8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427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5%，较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6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891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96.99%，较上季末上升 3.7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44%，较上季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7%，较上季末上升 0.17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2%，较上季末上升 0.2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4.80%，较上季末上升 0.32 个百分点。2021

年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0.10%，较上季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82%，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法人口径）如下表列示：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¹	1,371,996	40.43	1,257,658	40.48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8,220	17.92	558,974	17.99
城市商业银行	442,252	13.03	408,607	13.15
农村金融机构	452,438	13.33	418,744	13.48
其他类金融机构	518,720	15.29	463,031	14.90
总计	3,393,627	100.00	3,107,014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 1：自 2019 年起，邮储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中国银保监会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共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40.43%，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40.48%。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92% 和 17.99%。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03% 和 13.15%。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33% 和 13.4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其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5.29% 和 14.90%。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

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银保监会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管理和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339.36 万亿元，总负债达 310.70 万亿元。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评级配套方法监管、银保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17 年起，为推动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中国银监会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并颁布《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加大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力度，对银行业的违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和坚决打击，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打破银行业理财产品刚性兑付并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以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推动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进行专门运作资管产品，分离业务、隔离风险。2018 年 9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8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作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2019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9 年 7 月，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2019 年 7 月，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2019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明确股权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股权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财政部发布了《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中国银保监会紧扣“三去一降一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

继续推进减费让利，有效坚持去产能、去杠杆、降库存和降成本。2016年2月，中国银监会公布《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进一步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2020年6月，央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商业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并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30条政策措施。

2020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规范金融科技和平台经济发展的有关要求，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下进行的基本前提。

2020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得低于6.75%。202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对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构成、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 19 家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4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1 年 9 月 22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从总体上对银行机构监管评级工作进行规范，完善银行监管评级制度，充分发挥监管评级在非现场监管中的核心作用和对银行风险管理的导向作用。一是建立统一协调的监管评级工作机制，增强规范性和客观性。二是完善评级内容和方法，提高灵活度和适应性。坚持“风险为本”原则，优化监管评级要素体系，建立评级结果级别限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对银行风险具有重要影响的突发事件和不利因素得到及时、合理反映。三是加强评级结果运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明确监管机构可以根据监管评级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注重“早期介入”，努力实现风险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防止风险苗头和隐患演变为严重问题。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制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文件明确法律依据、适用对象和大股东认定标准，严格规范约束大股东行为。进一步强化大股东责任义务，要求大股东认真学习了解监管规定和政策，配合开展关联交易动态管理，制定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支持资本不足、风险较大的银行保险机构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等。统一银行保险机构的监管标准，压实银行保险机构的主体责任，细化了股权管理要求和流程，对滥用股东权利给银行保险机构造成损失的大股东，要依法追偿，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

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 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0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42.7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3 万亿元，较年初增速 30.9%；本外币涉农贷款余额 38.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农户贷款余额 11.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余额 1,427 亿元。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余额 11.95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 20.3%。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商业银行数字化、场景化建设步伐加快，线上线下渠道加速融合，尤其是在县域及农村市场，国有大行依靠价格优势、科技优势不断发力，同业竞争加剧。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2019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规划》指出，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金融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秉持“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普惠民生、开放共赢”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1 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规划》确定了六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加强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从长远视角加强顶层设计，把握金融科技发展态势，做好统筹规划、体制机制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二是强化金融科技合理应用，以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发展，规范关键共性技术的选型、能力建设、应用场景以及安全管控，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应用水平，将金融科技打造成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三是赋能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合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丰富服务渠道、完善产品供给、降低服务成本、优化融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与效率，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好地惠及百姓民生，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四是增强金融风险技防能力，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运用金融科技提升跨市场、跨业态、

跨区域金融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和金融信息保护，做好新技术应用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五是强化金融科技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基本规则体系，加快推进监管基本规则拟订、监测分析和评估工作，探索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服务金融业综合统计，增强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和穿透性。六是夯实金融科技基础支撑，持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生态，优化产业治理体系，从技术攻关、法规建设、信用服务、标准规范、消费者保护等方面支撑金融科技健康有序发展。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白皮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司长李伟在 2020 金融街论坛年会上表示：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结合我国实际，借鉴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框架，设计包容审慎创新试错容错机制，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了 30 多项监管规则，开发了统一的管理服务平台，编制形成白皮书，推出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创新监管工具。

人民银行推动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构建金融科技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成金融科技“四梁八柱”。我国数字化金融业务和金融科技工作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行作为大型商业银行，主要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本行的个人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本外币存款、贷款、银行卡，以及本外币结算、代收代付、电子支付、理财、代理保险、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国债和贵金属销售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客户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以及结算、票据管理、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以及理财等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市场交易、投资及同业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托管业务。本行设置普惠金融板块，加大金融扶贫工作力度，引导资源向小微企业、“三农”倾斜，切实增加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本行控股子公司中邮消费金融为客户提供包括个人消费贷款在内的消费金融服务。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邮理财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本行全资子公司邮惠万家银行致力于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

本行专注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客群，致力为中国经济转型中最具活力的客户群体提供服务。同时，本行也积极服务于大型公司客户并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3.96 万个营业网点和 6.30 亿个人客户，服务的个人客户数量超过中国人口的 4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贷款总额和存款总额分别达 122,216.62 亿元、63,713.53 亿元和 110,194.37 亿元，在中国商业银行中分别位居第五位、第六位和第五位。2016 年本行完成 H 股上市，2019 年完成 A 股上市。2021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5 位。2021 年，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主要业务线

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各业务线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银行业务	1,101.96	69.90%	1,981.06	69.22%	1,765.69	63.79%	1,635.76	62.67%
公司银行业务	259.59	16.47%	558.99	19.53%	598.16	21.61%	557.57	21.36%
资金业务	214.28	13.59%	320.53	11.20%	402.53	14.54%	414.87	15.90%
其他 ¹	0.70	0.04%	1.44	0.05%	1.71	0.06%	1.75	0.07%
营业收入	1,576.53	100.00%	2,862.02	100.00%	2,768.09	100.00%	2,609.95	100.00%

注 1：主要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业务线的收入

（二）个人银行业务

1、概览

本行坚守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深耕个人客户金融服务。站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的新起点，紧抓居民财富增长和消费持续升级的战略机遇期，以积极开放、拥抱创新的高质量经营策略，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保持业务效益贡献逐步提升和市场地位稳固。

本行坚持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深入推进客户分层经营，提高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围绕客户财富增值需求，推进财富管理升级，建设值得信赖的专业队伍，从客户资产配置需求出发，遴选全市场绩优产品，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银行效益的提升。围绕客户融资需求，构建高效运营风控模式，推进贷款业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信用卡产品体系，加大信用卡分期业务发展力度。此外，持续提升网点经营能力，优化客户旅程，升级客户体验；围绕“构建生态、融入场景、智慧运营”，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提升场景服务能力。

本行以强化科技赋能为动力，提高经营效率。优化个人财富管理系统和客户

关系管理系统（CRM 平台）功能，加强大众客户的客户洞察与精准营销能力、中后台财富管理的支撑能力、前台理财经理的专业服务能力及为客户提供资产配置和产品组合方案的能力；上线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手机端，以高效便捷的绩效评价工具，激发员工活力；以外部渠道拓展和内部存量客户挖潜为抓手，集约化批量获客，以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运营体系支撑，提高运营效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36,826.50 亿元、32,538.93 亿元、27,507.88 亿元和 23,198.40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7.80%、56.92%、55.30% 和 54.24%。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个人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96,974.50 亿元，90,955.64 亿元、81,833.14 亿元和 74,679.11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88.00%、87.81%、87.86% 和 86.56%。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6%。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96 亿元、1,981.06 亿元、1,765.69 亿元和 1,635.76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69.90%、69.22%、63.79% 和 62.67%。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个人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5%。

2、基础零售

本行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为客户提供全渠道、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通多维度、综合化数据能力，定制差异化产品组合，实现客户精准营销；打造场景化的营销工具，线上线下渠道互联互通触达客户，持续提升客户维系与拓展能力。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服务个人客户 6.30 亿户，VIP 客户突破 4,000 万户，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突破 12 万亿元，达 12.0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近 8,000 亿元。

（1）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个人存款量质并举发展。响应疫情“就地过年”要求，积极开展务工客群维系工作，夯实本行传统优势，春节旺季个人存款快速增长；高度重视

视夏粮收购项目，为粮食经纪人、种粮大户、农户提供一站式资金结算服务，县及县以下个人存款占全行个人存款的近 70%；推广重点借记卡项目，拓宽个人存款资金源头；深入开展代发工资业务公私联动营销工作。2021 年 1-6 月，本行新增代发工资单位 1.78 万户，新增单位共发放工资 262.6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个人存款 90,95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22.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个人存款 96,974.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67,880.49	71.04%	62,024.01	68.19%	54,810.19	66.98%	48,525.85	64.98%
活期存款	27,675.38	28.96%	28,931.63	31.81%	27,013.69	33.01%	26,153.26	35.02%
其他存款	41.20	0.04%	-	-	9.26	0.01%	-	-
个人存款总额	95,555.87	100.00%	90,955.64	100.00%	81,833.14	100.00%	74,679.11	100.00%

（2）借记卡业务

本行以闪光卡、第三代金融社保卡、退役军人服务卡、美团联名卡、农民丰收卡等重点卡为抓手，不断获客活客。秉承开放共赢的合作理念，联合互联网企业不断延伸线上服务生态；联合银联等机构丰富涉农非金融增值权益，不断提高下沉市场服务水平。甄选全国大型连锁超市等便民支付场景，开展“美周末”主题营销活动，持续提升借记卡交易规模和活跃度。2020 年新增借记卡 3,035.76 万张，结存卡量 10.37 亿张；借记卡消费金额 8.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3%。2021 年 1-6 月，新增借记卡 2,499.89 万张，结存卡量 10.14 亿张；借记卡消费金额 4.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3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借记卡结存数量(亿张)	10.14	10.37	10.07	9.6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借记卡消费金额(万亿元)	4.62	8.41	7.80	6.43

（3）个人结算业务

本行向客户提供代收付服务及各类结算服务。其中代收付服务主要包括代付

工资、代付福利及津贴，代收公用事业费、代收付财政资金和社保养老金等。2020 年，本行积极拓展代收付业务，代收金额 6,843.43 亿元，代付金额 17,638.75 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金额 621.26 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金额 9,499.44 亿元。2021 年 1-6 月，本行代收付业务稳健发展，代收金额 3,804.94 亿元、代付金额 8,877.39 亿元，其中代收社保养老金金额 302.14 亿元，代付社保养老金金额 4,623.36 亿元。

本行面向个人客户提供跨境电汇、西联汇款等各类国际结算服务。2021 年 1-6 月，个人国际汇款业务交易笔数 34.61 万笔，交易金额 5.19 亿美元。

3、财富管理

本行抢抓居民财富增长的机遇期，重点围绕高净值客户，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做好资产配置，投放差异化产品，丰富权益服务，强化投研支撑，推动财富管理升级。基于客户个人、家庭、企业的综合金融需求，以零售为主体，协同公司和资金资管板块的资源和能力，形成满足更广泛客户财富管理综合需求的金融服务生态链。截至 2020 年末，VIP 客户 3,641.5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7.60%，资产占比 67.61%，较上年末提升 2.69 个百分点；财富客户 287.0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6.13%，资产占比 19.68%，较上年末提升 1.33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 VIP 客户 4,182.8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87%；财富客户 345.6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0.44%。

本行以满足更广泛客户的财富管理综合需求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客户综合服务水平。

客户经营方面，构建数字驱动的客户经营模式，全面推进中高端客户分层分群提升，投放多维度客户活动，开展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与触达，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价值。

队伍建设方面，推进财富顾问专职、专业化，进一步扩充贵宾理财经理队伍，开展分层专业能力培训及支撑，提升需求精准识别、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提供的能力和服务水平；成立理财经理个人工作室，提升理财经理荣誉感；开展总行财富管理专项社会招聘，增配财富管理专业人员。

产品方面，加快搭建开放式产品平台，全市场遴选绩优产品，强化产品存续期管理，打造财富客户专属产品体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代销私募类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232.66 亿元，同比增长 215.56%；成功落地首单家族信托，在高净值客户风险隔离、财富传承服务领域取得突破。

系统方面，推广个人财富管理系统与资产配置服务，上线大众客户财富体检、自动出具投资规划建议书等功能，为更广泛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

（1）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与发展，落实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加大中短期限周期型和最短持有期产品发行力度，优化产品期限结构，致力于满足客户资产保值增值和流动性需求；结合重点客群需求，持续发行专属产品；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要求，持续做好客户全流程服务。截至 2020 年末，个人理财余额 8,323.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3%；个人理财净值型产品占比 54.83%，较上年末提升 22.66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个人理财余额 8,947.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1%。

（2）代销业务

本行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在不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同时实现代销业务的发展。2021 年 1-6 月，代理保险不断健全保险产品体系，为满足客户多元化资产配置需求提供支持，积极推动业务向长期化、价值化转型，代理期交新单保费 516.35 亿元，保障期在 10 年及以上的长期期交新单保费 459.23 亿元，同比增长 17.92%；精选绩优基金产品，推广基金组合投资理念，引导客户分散投资、长期持有，手机银行上线基金对比、智能选基等功能，提升客户交易体验，代销基金 804.24 亿元，其中非货币基金 709.30 亿元；成为第一批手机银行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试点行，代销储蓄国债 178.69 亿元；积极推进贵金属轻型化转型，丰富交易渠道、优化客户体验，贵金属交易金额 101.96 亿元；不断提升产品创设能力，面向全市场遴选优质产品，满足中高端客户日益多元化的资产配置需求，代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含信托计划）388.19 亿元，同比增长 80.02%。

4、零售信贷

本行零售信贷业务以消费贷款、个人小额贷款业务为支撑，充分把握新零售转型发展趋势，以数字化转型为动力，通过拓展获客渠道、提升线上及线下服务能力、推进智能高效运营等方式，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改善客户体验。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36,826.50 亿元、32,538.93 亿元、27,507.88 亿元及 23,198.40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57.80%、56.92%、55.30% 及 54.24%，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稳步提升，零售银行战略定位进一步巩固。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个人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贷款	25,229.68	70.91%	23,630.00	72.62%	20,173.99	73.34%	16,934.42	73.00%
个人住房贷款	20,408.28	57.36%	19,210.55	59.04%	17,000.49	61.80%	14,178.98	61.12%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4,821.40	13.55%	4,419.45	13.58%	3,173.50	11.54%	2,755.44	11.88%
个人小额贷款 ¹	8,795.78	24.72%	7,462.52	22.93%	6,102.01	22.18%	5,270.85	22.72%
信用卡透支及其他	1,554.00	4.37%	1,446.41	4.45%	1,231.88	4.48%	993.13	4.28%
个人贷款总额	35,579.46	100.00%	32,538.93	100.00%	27,507.88	100.00%	23,198.40	100.00%

注 1：自 2019 年 8 月信贷业务平台上线后，本行将个人商务贷款和个人小额贷款业务进行了整合，统称为个人小额贷款，不再列式原个人商务贷款科目。

（1）消费信贷业务

本行以消费升级和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持续推进消费信贷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52 万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国家政策，根据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要求，支持居民的住房刚需及改善型住房信贷需求，住房贷款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结余 2.04 万亿元。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围绕“构建生态、融入场景、智慧运营”，加速消费贷款获客模式、服务模式、运营模式转型发展，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以外部渠道拓展和内部存量客户挖潜为抓手，通过精准客户画像和客户全

面洞察，打造“双轮驱动”数字化获客模式，精准识别客户需求，非房消费贷款线上放款率已达到99%。融合自有渠道渗透下沉优势与线上化服务快捷体验，围绕端到端客户旅程进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重塑，拓展业务触达的广度和深度，7*24 小时满足客户诉求。构建智能高效数字化运营模式，将大数据、金融科技应用于整个贷款流程，持续优化零售信贷工厂集中运营模式，构建管理集约、作业标准、决策智能的高效运营体系，为 C 端获客、活客提供支撑，提升客户服务效能。此外，综合运用生物识别等新技术及各类内外部数据打造全流程数字化风控，着力推进贷前自动化审批决策应用及贷后风险预警模型策略，推进贷款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大数据+评分卡+新技术”的数字化风控体系。

（2）小额贷款业务

金融科技的进步为创新小额贷款服务模式，更好地满足客户高效、便捷、精准融资需求，不断提升小额贷款可得性和覆盖面方面提供了强有力支撑。2021 年 1-6 月，本行持续以科技赋能大力推进小额贷款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着力加快互联网小额贷款发展和基于移动展业的小额贷款全流程数字化改造，扩大服务范围，提升办理效率，改善客户体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传统小农户发展生产，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深化与政府、协会、企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平台合作，降低业务风险和客户融资成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个人小额贷款 8,795.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33.26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小额贷款分别为 7,462.52 亿元、6,102.01 亿元和 5,270.85 亿元，占本行个人贷款总额的 22.93%、22.18% 和 22.72%。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个人小额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99%。

5、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是本行零售银行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本行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业务。2020 年，本行积极化解疫情影响，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线上化和场景化转型，保持信用卡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和质量稳步提升。2020 年 12 月，本行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同意筹建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为进一步完善经营体制、

提升发展活力奠定了基础。本行积极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顺利完成专营机构筹建各项工作，并于 5 月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专营机构内部管理机制、授权和决策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补充科技和专业人才，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着力构建更加灵活、面向市场的经营管理体制。

2021 年 1-6 月，本行继续深化信用卡业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提升场景化营销和精细化管理能力，保持信用卡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态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2021 年 1-6 月，信用卡新增发卡 466.97 万张，结存卡量达 3,985.91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8.32%；信用卡消费金额 5,389.81 亿元，同比增长 17.10%；信用卡业务实现收入 61.79 亿元，同比增长 21.2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信用卡不良率 1.21%，较上年末下降 0.62 个百分点。2020 年，信用卡新增发卡 780.94 万张，结存卡量达到 3,679.92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18.32%；信用卡消费金额 9,871.93 亿元，同比增长 6.03%。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卡结存量（亿张）	0.40	0.37	0.31	0.2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卡消费金额（万亿元）	0.54	0.99	0.93	0.77

2021 年 1-6 月，本行坚持以行内客户交叉营销为抓手，加强营销队伍能力建设，建设销售团队市场化管理体制，强化场景营销，深化邮银协同获客，探索多种渠道交叉融合获客模式，推进客户规模持续提升。积极顺应疫情后消费复苏回暖趋势，加强商圈建设和品牌营销，以“悦享家庭日”主题品牌为基础，推进线上线下特惠商圈建设，持续与知名品牌商户合作开展营销，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便捷消费体验。深化存量客户管理，构建并落地客户标签体系及分析模型，持续开展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精准活动，提升客户经营能力。推动场景分期业务加快拓展，不断提升分期交易规模。

（三）公司银行业务

1、概览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作为全行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和重要基础，不断向低

成本、轻资本、有优势、有特色的发展路径转型，积极践行零售银行战略，聚焦乡村振兴领域，构建完善的分层服务体系，实现大中小型客户服务的全覆盖，持续推动数字化建设，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围绕产业链群打造综合化经营模式，加快塑造业务拓展更具潜力、创新驱动更加强化、联动效应更加凸显、基础能力更加夯实的立体式发展布局，实现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创新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客户 90.06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27.90 万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客户 102.29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15.82 万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22,223.79 亿元、19,777.85 亿元、17,405.64 亿元和 15,524.02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34.88%、34.60%、34.99% 和 36.30%。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公司贷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13,182.05 亿元、12,598.49 亿元、11,289.65 亿元和 11,577.80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11.96%、12.16%、12.12% 和 13.42%。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1%。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59 亿元、558.99 亿元、598.16 亿元和 557.57 亿元，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16.47%、19.53%、21.61% 和 21.36%。2018 年至 2020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13%。

2、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小企业法人贷款等公司贷款产品。一是抢抓国家重点战略机遇，结合本行资源优势，加大对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区域的支持力度。二是持续加大对重点行业的金融支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质效，积极支持制造业、“两新一重”、乡村振兴、绿色信贷、民营企业等领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 27.80%，涉农公司贷款增长 11.23%，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增长 4.18 个百分点。其中，乡村振兴方面，加快涉农贷款发展速度，完善公司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信贷产品体系，形成《公司业务生

态版图（乡村振兴）建设工作方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农公司贷款余额 3,352.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8.44 亿元，涉农公司贷款余额增速连续三年超过 20%，涉农公司贷款规模迅速提升；绿色融资方面，严控“两高”业务贷款规模，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风电、光伏、水电、垃圾发电等绿色能源支持力度，研发绿色能源产品，完善清洁贷产品体系，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城市建设方面，促进园区贷等产品完善成熟，深入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等行业研究；传统融资方面，灵活运用贷款承诺函、项目前期贷款、固定资产支持贷款等特色化信贷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三是不断提升战略客户的经营能力，挖掘优质成员单位，增加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重大战略相关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行级战略客户贷款余额 6,030.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1.81 亿元，增长 5.83%，无不良贷款。公司贷款余额 21,595.9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18.11 亿元，增长 9.19%；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 0.89%，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

3、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其他主要外币的定期和活期存款等服务。一是聚焦公司存款“十大抓手”，围绕企业、政府机构和行政事业重点客户群，强化邮银协同和条线联动，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二是搭建综合利率管理模型，进一步推动公司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公司存款活期占比 70.26%，较上年末上升 0.87 个百分点；付息率 1.21%，较去年同期下降 6BPs。三是持续推进机构业务“固本提标”专项行动，紧盯财政、社保、三医、军队等重点系统，抢抓乡村振兴、医保电子凭证等重点项目机遇，夯实机构业务发展基础，多措并举实现机构业务资格数量、新开立账户及机构存款规模大幅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款 13,538.6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40.11 亿元，增长 7.46%。其中，机构存款 8,100.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4.74 亿元，增长 5.5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 12,598.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84 亿元，增长 11.59%，付息率 1.23%，活期存款 8,741.55 亿元，占比 69.39%；其中，机构存款 8,165.08 亿元，占公司存款的 64.81%，较上年末增加 691.58 亿元，增长 9.26%。

本行通过为各种类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结算服务，获取了稳定性高且成本较低的公司活期存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6%、69.39%、68.30% 及 66.59%。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及 2018 年，本行公司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分别为 1.21%、1.23%、1.21% 与 1.3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4,025.83	29.74%	3,856.94	30.61%	3,579.31	31.70%	3,868.63	33.41%
活期存款	9,512.77	70.26%	8,741.55	69.39%	7,710.34	68.30%	7,709.17	66.59%
公司存款总额	13,538.60	100.00%	12,598.49	100.00%	11,289.65	100.00%	11,577.80	100.00%

4、公司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依托庞大的资金体量与广泛的网点布局，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搭建专业化、综合化的对公财富管理体系，推进科技手段赋能，实现全方位链条式财富管理服务，助力客户经营能力的提升。一是打造对公财富管理新生态，大力驱动“代理代销类、融资融智类、账户结算类”公司财富管理“三驾马车”，抢抓营销先机，充分挖掘公司理财与公司保险潜在市场，畅通资金资产匹配渠道，构建智慧结算服务体系。2021 年 1-6 月，公司板块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增长 55.36%。二是拓宽产品渠道，紧盯市场洗牌时机，实现公司理财产品专业化管理，设计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结算或服务套餐，丰富资本市场类、并购重组类、组合融资类等多种产品，以客户财富保值增值为根本出发点，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财富管理服务，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三是加强队伍专营，提升对公客户经理队伍专业化水平，持续开展特色化产品培训，加强公司客户财富管理服务方案训练，打造业绩导向、能上能下的对公财富管理团队。四是搭建对公财富管理平台体系，在前端全面掌握公司客户业务特点、风险情况，及时把握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新动向；在中端打造智能化数据应用场景，通过智能决策，与第三方产品对接；在后端不断提升内部作业效率，强化资金资产匹配管理，大幅提升对公财富管理专业化、数字化、自动化服务能力。

5、交易银行业务

交易银行业务以着力推动线上化、智能化转型为客户提供账户、支付结算、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一是结算与现金管理方面，不断优化和丰富支付结算渠道，着力推进单位结算发卡和功能完善工作，努力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当年单位结算卡发卡 1.9 万张，交易金额 10.71 亿元；现金管理业务签约账户 35.6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92 万户，增长 28.56%。二是供应链金融方面，创新产品模式，助力产业链新动能，规模快速增长。以场景化、生态化、数字化为方向，高标准规划建设供应链金融核心系统，探索多场景、多行业、多渠道、快流程的在线供应链业务，着力提升产品灵活性和业务办理效率，围绕建筑、汽车、租赁、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行业，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2021 年 1-6 月，供应链金融业务规模增长 261.4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25%。三是国内贸易融资方面，丰富产品体系，提升票证函线上化服务水平。加快推动贸易融资线上化产品创新研发，优化结算类自助式服务功能，做好电子保函等特色渠道建设，增强综合生态服务能力。不断丰富业务模式，加强产品组合联动，打通境内外资金通道，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四是跨境金融方面，强化科技支撑，推动贸易便利化，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直联上线，海关单一窗口在线化汇款业务实现突破，为落实跨境贸易融资便利化提供有力抓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表内外跨境融资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11.57%，外币存款较上年末增长 2.69%，跨境结算业务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61.77%。

本行围绕建筑、交通、高端制造等产业链内核心企业，为上下游超过 3,000 家供应商、经销商提供融资、结算服务，发放供应链融资 486 亿元，超过 2020 年全年的发放金额。本行依托自有在线供应链平台，以银企直联、企业网银、网贷平台等多渠道对接核心企业及第三方平台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流程的全线上办理，将线上保理业务的放款时间由“T+2 天”提升至最快“T+2 小时”，有效提升了业务办理效率和客户体验。本行已完成下一代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核心系统规划，引入大数据风控、客户画像、交易背景自动核查、电子签约、人工智能识别等功能模块，可支持全量供应链业务的线上化迁移，可实现与行外系统的快速对接部署，该系统 1.0 版本拟于年内建成上线。

6、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深耕债券承销、银团贷款、并购金融、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投资银行业务，在提升公司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支撑全行改革转型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一是债券承销方面，充分发挢行内协同优势，大力拓展债券承销业务。2021 年 1-6 月，债券承销规模约 2,371 亿元，同比增长 23.66%；积极践行绿色金融，成功落地市场首单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推动证券化业务发展，落地行内首单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为本行处置不良资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二是银团贷款方面，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业务创新，提升银团手续费贡献度。2021 年 1-6 月，银团贷款规模同比增长 32.59%，手续费收入同比增长 151.44%。

（四）资金资管业务

资金资管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同业生态圈建设为抓手，聚焦金融供给侧改革和全行战略发展目标，在保持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推动业务转型走向深化，客户综合化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取得的主要成效有：一是票据回购总交易量全市场排名第 1 位，中债交割量全市场排名第 2 位，债券借贷业务融出规模全市场排名第 5 位，交易能力显著提升；二是推出票据业务线上化新产品邮 e 贴，取得黄金询价业务资格，成功托管首只双创 ETF 产品，产品创新取得新突破；三是强化同业客户分层分类开发和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邮你同行”“邮你同言”“邮你同赢”同业生态圈体系建设，深挖共性化特征，服务个性化需求，同业生态圈拓展客户达 1,136 家，金融同业生态圈建设效果显著；四是新一代资金业务、托管业务系统相继成功上线，票据贴现业务线上化推广提速，科技赋能不断强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融投资 40,821.6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8%；理财产品规模为 9,36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7.61 亿元；托管资产规模 4.21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突破 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2%。

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本行坚持科学研判、持续创新、协同联动，以客户为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资金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截至 2020 年末，本行活跃的非信贷业务金融机构客户 615 户；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增长 6.52%；理财资产管理规模 10,014.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2%；托管资产规模 42,741.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70.41 亿

元。

本行持续推进同业客户管理与合作向纵深化发展。重视战略客户拓展，搭建高层互访机制，加强多层次合作交流，启动同业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扩大同业“朋友圈”，为业务合作提供契机。推动潜在同业客户业务破零，扩大有效客户覆盖面。挖潜客户需求，深化多点合作，有效提升金融机构客户综合收益。

面对监管新形势和行业发展新形势，本行秉持“夯基固本、精耕细作”的理念，不断增强资金资管业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一是注重产品创新，取得“债券通”业务资格，成为首批利率期权入市参与机构，推出线上化“邮 e 贴”产品。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新一代资金业务平台、资管业务平台和托管业务系统功能，启动债券与衍生品做市报价系统及同业合作平台项目建设工作。三是筑牢风险底线，顺应监管导向，定期评估业务风险，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和业务流程，持续提升风险监测质量，有效发挥第一道防线职能。四是加强队伍建设，充实资金资管专业人才，建立“总行产品经理+分行客户经理”的经营架构，加强信息共享和宣贯指导，通过“以战代训”推动分行能力提升。

1、金融同业业务

作为同业市场重要的资金供给方，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和投研引领，通过不断丰富产品谱系，稳步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推动同业业务的价值贡献从以利差为主向综合收益转变。2021 年 1-6 月，本行有力应对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继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资金优势和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1）同业投融资业务

2021 年 1-6 月，市场利率震荡下行，同业投融资业务积极提早布局，抓住窗口期积极配置收益率较高的同业借款以及资本消耗较低的公募 ABS 等产品，组合资产收益率稳步提升。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同业投融资业务资产组合收益率较上年末提升 14BPs。同时，积极推动投托联动，提升对全行业务发展的综合贡献。2021 年 1-6 月，投放同业融资业务 2,543.00 亿元，投放同业投资业务 1,491.13 亿元，其中投放公募 ABS 资产 424.16 亿元，加权收益率同比提升超 80BPs。

（2）票据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行继续加大线上化邮 e 贴产品推广力度，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扩大客户服务面。持续深化票据一体化协调发展机制，提升票据资产周转率和非息收入，报告期内，贴现票据转卖 1,530 亿元，同比增长 139%；系统外卖断票据 1,190 亿元，同比增长 163%。有效发挥转贴现、回购业务交易活跃度高的特点，以中小银行、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为重点，不断增强同业客户粘度。2021 年 1-6 月，本行票据回购业务交易量达 1.28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0.80%，全市场排名第一。

（3）资金存管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行不断加强与同业机构合作，积极满足合作机构多元化的存管结算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证券资金存管业务累计签约账户 616.8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6.68 万户。结算银行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时点余额 37.0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53 亿元；日均余额 28.70 亿元，同比增长 15.37 亿元。

2、金融市场业务

2021 年 1-6 月，本行紧密跟踪国内外市场形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动态优化资产布局，持续加强风险管理，经营效益、交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

（1）市场交易业务

本行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化，积极参与公开市场操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货币市场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2021 年 1-6 月，本外币货币市场交易规模合计 29.61 万亿元，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间市场债券结算量排名第二。

主动发挥做市商职能，积极开展债券做市和交易业务，持续提升系统支持能力，重塑核心竞争力，做市实力稳步增强，在提升市场活跃度和定价效率上起到积极作用，市场排名跃升至同业前列。

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同业竞争，大力开展债券借贷业务，提升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借贷融出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在银行间市场排名跃居至第 5 位，获得的非息收入同比增长 118%。继续加大贵金属业务拓展力度，顺利取得黄金

询价业务资格，境内贵金属交易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128.86%。精准捕捉全球外汇市场波动节奏，坚持代理交易与做市报价服务并重，全面满足客户外汇交易及风险对冲需求，相关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未发生对客业务实质性风险。

（2）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坚持“策略先行、科学配置”的经营思路，持续加强市场研判、跟踪利率走势、细化策略管理，灵活调整债券投资的仓位和组合久期，在加大对低风险资产占用的利率债配置力度的同时，着力挖掘估值相对较高的信用债券，通过波段操作获取价差收益，增厚组合整体收益。2021 年 1-6 月自营债券投资新发生业务与到期资产的收益率基本持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业务 32,276.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4.52 亿元，增长 2.04%。

3、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以“保转型、稳增长、控风险、强营销、提能力”为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推动理财业务稳健转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理财资产管理规模 9,825.39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 9,360.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07.61 亿元，其中，公募理财产品余额 9,151.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6.67 亿元，占比 97.77%，私募理财产品余额 208.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0.94 亿元，占比 2.23%；净值型产品规模 5,006.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1.11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0,014.31 亿元、9,253.42 亿元和 8,145.35 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

4、托管业务

本行加大公募基金等重点托管业务发展，持续强化托管与零售、同业等条线的协同联动，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托管业务规模 4.21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首次突破 4,000 亿元大关，达到 4,352.33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银行理财托管规模突破万亿元大关，达 10,207.48 亿元。托管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推动上半年托管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00%，达 5.15 亿元。

（五）普惠金融

发展普惠金融，国家有要求，市场有空间，邮储银行有禀赋、有传承、有能力。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坚守“普惠城乡，让金融服务没有距离”的使命，较早布局普惠金融领域，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协同优势，精准把握下沉市场的“上升”机遇。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服务有灵气、有活力的广大小微客群。大力推进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按下数字化转型“快进键”，跑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加速度”，为“十四五”期间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体制机制保障，在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增加普惠金融相关职责，充分支持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05.03 亿元，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比例超过 14%，稳居国有大行前列。涉农贷款余额 1.5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49.84 亿元，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一，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

1、乡村振兴

“十四五”时期，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给银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本行积极贯彻国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抢抓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机遇，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制定 2021 年服务乡村振兴实施意见及“十四五”时期服务乡村振兴的落实意见，以推进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不断健全专业化农服务体系和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服务乡村振兴的数字生态银行，持续推进三农金融业务由服务“小农户”向服务“大三农”全产业链金融转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农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的比例约为四分之一，占比居国有大行前列。服务小额贷款客户数 388.53 万户；个人小额贷款新发放贷款年利率 5.57%，不良贷款率 1.70%。服务客户数持续增加，资产质量稳步向好。

（1）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三农金融服务管理委员会，总行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总部，省、市设置三农金融事业部分部，县设置三农金融事业部营业部。总部设立六中心，即三农公司业务中心、三农风险管理中心、三农授信管理中心、三农资

产负债管理中心、三农财务管理中心、三农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本行对三农金融事业部建立了相对独立的财务核算、经营计划、资本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及绩效考核机制，制定了倾斜的资源配置和信息科技保障政策。报告期内，进一步加大对“三农”领域的政策倾斜力度，提高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给予信贷额度和经济资本配置倾斜，持续完善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细化涉农贷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等尽职免责要求，制定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差异化授信政策，设立乡村振兴专业信审队伍，优化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审偏好，持续给予授信“绿色通道”数量等资源倾斜，充分激发全行服务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2）主要举措及成效

1) 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本行制定面向县域个人、企业、政府、集团协同、数字化风控、品牌建设六大领域的十大核心项目，建立内外协同机制，着力推动三农金融数字化转型，健全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服务模式，打造服务乡村振兴数字生态银行，构建“三农”综合服务生态圈，积极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是提速线上，让三农金融服务更加精准。大力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村信用户信息采集，打通行内客户数据资源，引入政务、企业等外部数据，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在此基础上，积极研发线上信用户贷款产品，上线农机购置贷，大力发展极速贷、E 捷贷等线上金融业务，通过让“数据多跑腿、用户少跑路”，为广大农村客户精准画像、合理授信。启动县域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推动移动支付在县域重要场景中的广泛应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小额贷款当年线上放款笔数占比 94.53%，极速贷结余 2,143.45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 790.41 亿元。

二是赋能线下，让三农金融服务更加便捷。大力推广二维码营销，客户扫描二维码即可在微信银行填写贷款申请意向。积极在县域地区应用移动展业设备，推动移动展业功能升级，优化零售信贷工厂作业模式，开展自动化审批试点，利用人脸识别、大数据分析、移动定位等技术，加快推进三农金融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改造，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便捷的开户、信贷等金融服务，让金融服务走出网

点，走向田间地头。

三是强化技防，让三农金融服务行稳致远。应用自动定位、拍照水印等技术，以移动展业设备为载体，防范从业人员道德风险。落地贷后智能外呼功能，自动向目标客户拨打还款提醒或逾期催收电话。不断丰富智能化风险预警模型，筛选风险数据开展排查，强化三农金融业务技防能力。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本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¹要求，在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期内，保持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授信审批、尽职免责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参照行内对“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支持政策，制定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金融支持措施，在信贷规模、授信审批、机构设置、定价授权等方面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给予政策倾斜。

优化现有产品，制定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接续支持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增收致富。制定小企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和公司金融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方案，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增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助力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脱贫地区生产生活环境。

3) 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制定 2021 年春耕备耕和畜禽养殖小额贷款服务工作方案，对从事小麦、玉米、稻谷等种植的优质客户及时给予信贷支持，持续做好生猪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保障粮食等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顺利开展。

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深入推进与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合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合作发放贷款 1,125.20 亿元，结余 484.00 亿元。发挥邮政集团物流、商流、资金流“三流合一”优势，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寄递、电商、金融等综合服

¹ “四个不摘”指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务，解决农村物流难、销售难、融资难“三难”问题。

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农村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满足乡村建设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快邮 E 链经营快贷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农村“三资”管理、农村产权交易等智慧农村平台建设合作，将金融服务融入农业产业链、涉农商圈、政府政务等各类场景。大力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提供开户与结算服务。

4) 提升县域基础金融服务水平

强化科技赋能，重构线下网络资源，打造线上线下有机协同的金融服务渠道体系。统筹做好自营网点、代理营业机构、助农金融服务点等规划安排，加快网点智能化转型，保障县域基础金融服务供给。加大手机银行县域推广力度，优化完善手机银行功能，将手机银行打造成集金融服务和生产生活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助力推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新农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为农村居民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县及县以下地区配备自助设备 10.14 万台，助农金融服务点 3.96 万个。2021 年 1-6 月，代收新农保保费 247.56 万笔、交易金额 10.32 亿元；代付新农保 9,142.10 万笔、交易金额 163.14 亿元；代付新农合报销及补助 26.54 万笔、交易金额 2.36 亿元。

2、小微金融

小微企业作为充满活力的庞大群体，具有持续发展的扎实基础，是中国经济发展的基石。尤其是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主体数量快速增长，2021 年，小微企业数量已超过 4,400 万，小微金融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行坚持以推动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数字化转型为动力，以防范风险、安全发展为底线，深耕小微金融“蓝海”市场，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尤其是做好县域地区小微金融服务，持续推动小微金融服务下沉。通过丰富数字化产品体系、拓展获客渠道、推动运营体系标准化和集约化、升级智能化风控体系等手段，全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实现小微金融高质量发展与银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相互促进。小微金融供给稳定高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905.03 亿元；有贷款余额的户数 164.6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83 万户；本年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5.23%，较上年下降 28BPs，不良贷款率 1.77%。

（1）持续丰富线上化产品体系

深入推进“小微易贷”、小额“极速贷”等线上业务发展，不断丰富政务信息、进出口数据信息、企业订单等数据接入，拓展“小微易贷”业务场景，在税务、发票、综合贡献、工程、抵押、保证模式的基础上，推出海关模式和政务模式，满足小微企业多样化的融资需求。深化与全国信易贷平台的合作，在原专属产品工程信易贷的基础上，对产品获客、活客、审批、风控等环节进行迭代优化，升级推出工程信易贷 2.0—“工程企信贷”。此外，联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立足全国信易贷平台，创新推出“工程企信担”产品，落地 6 家分行，累计放款近 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线上化小微贷款产品余额 6,084.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3.84 亿元，增长 33.12%。

（2）广泛建立“线上+线下”批量获客渠道

巩固线下网点渠道优势，持续推动小微特色支行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建小微特色支行超过 600 家，覆盖全部 36 家一级分行。深化开放化平台合作，加强与政府部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行业协会等多方合作，持续拓展与发改委、工信部、地方税务等 G 端平台的数据对接，36 家一级分行全部实现银税直连，走在同业前列。强化邮银协同，以 EMS 邮储小微企业寄递卡为主体，开展代扣 EMS 快递费业务，为小微企业支付快递费提供新渠道及优惠权益。

（3）全面升级智能化风控体系

广泛对接外部数据平台，搭建工商、司法、企业征信、企业主征信、借据表现及特色产品数据 6 类风险特征指标库，筛选形成全面、有效的指标清单。建立覆盖贷款全流程的风控模型，贷前建立客户精准画像、精准营销等模型，全面推广触发式贷后检查，有效提升风控智能化水平。

（4）进一步完善标准化、集约化运营体系

上线“信贷业务平台（对公）”系统，对全流程、全产品功能进行完善，实现业务单式无纸化操作，优化企业网银 E 支用功能及业务流程，全面提升系统

运行效率，有效提升客户体验。试点推行小微企业数字化信贷工厂模式，通过端对端、流水线、标准化的规范操作，进一步优化信贷流程，推动实现操作标准化、管理集约化、风控智能化、作业模块化、营销综合化，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

（六）绿色金融

本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金融和气候融资，努力建成一流的绿色普惠银行和气候友好型银行。正式采纳负责任银行原则（PRB），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FI)，成为第二家签署 PRB 的中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设立绿色金融部门、绿色支行、碳中和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绿色贷款余额 3467.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42%。

1、加强制度建设

本行优化授信政策指引，明确绿色金融政策导向，优先支持绿色交通运输、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碳捕捉与封存、植树造林等绿色金融与气候融资重点领域。积极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保障其合理融资需求。制定 2021 年绿色银行建设工作要点，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发展绿色金融等重大决策部署。

2、优化资源配置

本行实施差异化绿色金融经济资本计量政策，完善经济资本管理评价体系，设置专项信贷规模，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给予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适当减点支持，开通审查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平行作业支持力度，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3、创新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

本行承销全国首单可持续发展挂钩债权融资计划和首单碳中和超短期融资券，发放全国首笔碳汇收益权质押贷款，投资全国首单绿色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推广“两山贷”“生态贷”等金融产品。

4、加强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

利用“金睛”信用风险监控系统，开展环境气候风险管理，促进客户环境信用修复。探索开展企业碳核算，帮助企业计算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严格新增客户准入管理，坚决拒绝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涉及落后产能且未淘汰的企业实行信贷零投放；开展 ESG 及气候风险排查，严格控制“两高”领域信贷增速和占比。

5、推动绿色运营

将绿色办公情况纳入考核，定期开展考评工作。充分利用电视电话会、无纸化办公系统等电子办公方式，减少办公用纸，开展绿色采购，倡导绿色出行和低碳生活。

（七）场景生态建设

本行持续加强内部敏捷协同，提升线上获客能力。本行在手机银行引入 EMS 快递服务、EMS 极速鲜商城、中国集邮、报刊订阅、邮政文创等邮政服务功能，持续巩固特色化、差异化优势，上线电影票、车主生活等生活场景功能，拓宽服务边界。本行以网点为中心，深耕周边菜市场、餐饮等消费场景，打造“微商圈”，全方位提升商户经营效率和消费者粘性，提高发展质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建成网点商圈 2,901 个。同时，加快行业垂直领域开发，推进“4+X+100”（“4+X+100”指 4 个全行性重点行业+X 个分行特色场景+100 个标杆示范项目）。市场布局，围绕餐饮、零售、教育、医疗等居民消费高频场景，通过“引进来+走出去”双轮驱动打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在商户侧与消费侧形成 B、C 端流量闭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收单商户 211.79 万户，个人收单商户 AUM 突破 1,000 亿元。

（八）综合化经营

1、邮惠万家

12 月 27 日，本行发布公告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邮储银行直销银行子公司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邮惠万家银行”）开业，邮惠万家银行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目前，邮惠万家银行已取得金融许可证。

“邮惠万家银行”中的“邮”代表与邮政和邮储银行一脉相承，体现了品牌基因；“惠”体现直销银行的普惠责任；“万家”是“普惠万家、服务万家”之意。邮惠万家银行将秉承“服务‘三农’、助力小微、普惠大众”的使命，致力于打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科技助力美好生活的创新平台。围绕这一目标，邮惠万家银行将基于普惠的理念、科技的手段，聚合内外场景生态和融合线上线下渠道，打造一家轻型智慧银行。

在科技赋能加持下，邮惠万家银行将充分依托邮政集团、邮储银行的资源禀赋优势，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和协同，致力于打造邮政金融转型发展“试验田”，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新模式。

2、中邮理财

中邮理财积极对标先进资管机构，努力建设以客户为中心，审慎稳健、专业开放、创新领先、价值卓越的一流银行系资产管理公司。以专业价值构建投研和客户服务体系，实现渠道和客户多元化，在普惠金融基础上，提升对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客户的服务能力，支撑公司客户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本行将中邮理财纳入总体发展战略进行规划管理，充分利用全行网络渠道和客户资源全面支持中邮理财产品销售、品牌建设、项目协同开发等工作，助力中邮理财建设成为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中邮理财将充分发挥自身牌照优势和投研能力，推动本行理财业务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转型发展，助力本行零售战略转型升级，共同打造专业化的财富管理体系。

2021年1-6月，中邮理财规模稳步提升，整改转型积极推进，公司管理不断完善。一是整改转型稳步推进。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按照整改方案有序推进资产整改工作，通过自然到期、净值型产品承接、市场化处置存量资产，继续探索老产品原地转型新模式。二是打造稳健投资风格。以固定收益、另类投资为基石，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和境外市场，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显著提升。积极参与公募REITs首批试点项目。三是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布局“投资周期型”和“最短持有期型”等稳健低波产品、各期限常态产品，打造惠农、境外资产、FOF等主题特色产品。存续净值型产品149只，上半年发行85只，新发产品量超去年全年。四是运营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启动百人规模IT专业化团队建设，持续优化理财

产品风险全流程监测体系，夯实规范化发展根基，守牢合规底线。

3、中邮消费金融

中邮消费金融不断调整发展结构，加强风险管理，取得了良好的发展业绩。一是自营渠道精细化运营能力持续提升。通过优化个性化营销机制和宣传文案，开展节假日专题活动，促进新客户转化。二是协同发展取得新进展。与邮储食堂、商户收单协同开展联合营销活动，推动中国邮政微邮局微信公众号上线“邮你贷”产品。三是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完善。细化重点产品渠道风险策略，提升风险策略有效性。细化数据实验室客群标签分类，优化手机银行渠道策略；研发中邮钱包 APP 渠道多策略并行机制；优化循环贷调额策略，提升优质资产占比。不良贷款总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

（九）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遍布城乡的物理渠道、电子银行渠道和远程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便捷的服务。

1、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加快推进网点向“营销服务中心”和“客户体验中心”转型，增强网点维护客户关系能力、财富管理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1）“营销服务中心”转型

一是有力推进数据化、智能化、精准化。持续优化 CRM 平台功能，上线投资组合等线上线下协同营销功能，提升客户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整合全行个人客户行内外、静动态、关系网数据，加强客户标签建设和数字化管理水平，形成千人千面的客户视图；全面推进个人财富管理系统，融合投研观点和智能算法为客户进行财富规划；借助综合营销绩效管理系统，全面赋能网点客户服务能再提升。二是以满足广泛客户的财富管理综合需求为目标，推进财富管理升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VIP 及财富客户数量保持较快增长，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87%、20.44%。三是加强客户综合化服务能力。持续扩大网点对公服务半径，推进综合营销及业绩评价工作，进一步激发网点经营活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办理公司业务的网点 5,916 个，较上年末新增 762 个。本行通过推进网点

系统化转型，全面开展低效网点治理工作。

（2）“客户体验中心”转型

一是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网点形象，加速更换网点新标识；提升大堂经理服务能力，组织大堂经理远程培训、大堂经理岗位资格认证；提高柜员专业素质，组织开展柜员技能竞赛。二是持续拓展自助渠道业务办理场景。开发各省特色业务，满足各地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三是增强特殊客群服务能力。智能柜员机(STM)上线大字版操作界面，为老年客户提供操作便利，推动产品“适老化”服务升级；推出厅堂特殊取号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优先办理通道。四是深化网点运营新模式应用，推广“移动授权”，尝试“云柜”模式应用，探索推动网点集约化发展。五是拓展网点服务半径。加大移动展业设备投放力度，丰富业务应用场景、完善业务功能，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金融需求。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营业网点 39,635 个；存量自助设备 148,973 台，其中，STM49,999 台，在非现金类设备中占比达 89.23%；移动展业在网设备 61,562 台。

2、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加强科技赋能，优化完善电子银行渠道，持续提升线上服务效能。2021 年 1-6 月，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15.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33%；个人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 95.99%，较上年末提升 0.3 个百分点。截至 2020 年末，个人电子银行客户 3.55 亿户，对公电子银行客户 58.00 万户。2020 年，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27.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26%；个人电子银行交易替代率 95.69%，较上年末提升 3.25 个百分点；企业网银交易笔数较上年增长 60%，交易金额较上年增长 117%。

（1）手机银行

本行持续创新升级手机银行功能，不断优化手机银行界面与流程，新增指纹转账、个人征信报告查询等功能，对大字版登录页面、收款人名册排序等功能进行迭代更新，致力于为不同客群提供更加“有温度”的服务。同时，本行聚焦手机银行客户体验提升，通过广泛征集客户意见、深入开展手机银行竞品分析、借

力外部机构测评等方式，加强“定位问题—诊断分析—跟踪优化”的体验问题池闭环管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客户达到 3.14 亿户。2021 年 1-6 月，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6.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1%；手机银行 MAU 突破 4,300 万户。

（2）信用卡 APP

2021 年 1-6 月，本行推出邮储信用卡 APP3.0 版本。完善功能细节，增加光学字符识别(OCR)、语音搜索、动账通知、消息推送等功能；加强本行客户级账户打通，支持绑定本行借记卡；提升交互操作，优化申卡等流程步骤和内容展示，提高信息提示的可读性等；重构板块布局，优化页面布设，加强功能分类的合理性，统一设计元素风格；提升全景体验，加强生活场景建设，提供信用卡相关资讯等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邮储信用卡 APP 累计用户数 493.38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5.50%；MAU159.4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20%。

（3）网上银行

本行持续提升个人网银服务能力，推动服务线上化、标准化。2021 年上半年，本行丰富产品服务，新增个人征信申请等功能；强化渠道协同，上线手机银行设备绑定码申请功能；提升客户体验，优化延时转账撤销查询、生活缴费地区查询等功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个人网银客户达到 2.47 亿户。

企业网银 2.0 系统围绕客户体验不断迭代优化，持续提升本行一站式、综合化的线上金融服务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企业网银签约客户 73.04 万，较上年末增长 26.1%，有效客户网银开通率 78.47%，较上年末增长 6.76%，客户交易日趋活跃。

3、远程服务渠道

（1）远程银行

本行积极通过智能技术应用和精细化管理增强远程服务能力，加强服务渠道

建设，拓展智能化应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依托全渠道接入、多元化场景、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2021 年 1-6 月，本行打造 95,580 全语音门户，实现自助语音交互，通过人机结合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加快适老改造，推出尊长专线及大字版在线客服，为年长客群提供便捷周到的专属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电话银行人工服务接通率为 98.18%，智能客服服务占比 77.56%，问答准确率为 95.96%。

（2）信用卡客服中心

2021 年 1-6 月，本行信用卡客服中心聚焦智能化、数字化、价值化转型，全面应用智能语音导航、智能机器人、智能回呼等先进技术，推动智能助手、视频座席、声纹识别等功能建设，智能客服占比提升至 74% 以上，智能识别准确率达到 95%；以客户体验为抓手，以服务促效益，以服务谋发展，有效提升客户体验，人工服务接通率达到 97.44%，人工服务满意度达到 99.74%；进一步强化信用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从客户视角审视并解决消费者关心的问题意见，践行“竭诚竭心竭力、让客户满意”的服务理念。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217,808 名(其中包括 215,178 名 A 股股东及 2,630 名 H 股股东)，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62,242,514,189	67.37	人民币普通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43,322,560	2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98,177,191	2.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117,223,218	1.21	人民币普通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20,000	0.8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923,172	0.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2,002,002	0.2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24	0.2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39,226	0.12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00,000,000	0.11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87,494,521,582	94.70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的 80,700,000 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港通股票)。

注 3：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4：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其余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 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控股股东为邮政集团。

邮政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注册资本 13,760,000.00 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3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国际邮件寄递业务；邮政汇兑业务，依法经营邮政储蓄业务；机要通信业务和义务兵通信业务；邮票发行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各类邮政代理业务；报刊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政物流、电子邮件等新兴业务；邮政软件开发；电子商务；邮政用品及通讯设备销售；邮政工程规划及邮政器材销售；邮政编码信息和经济技术业务开发、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及咨询；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百货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票务代理；文艺演出票务代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创意服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中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工作部署，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改制更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挂牌。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众环审字（2021）0202732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集团总资产为 118,170.9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7,488.43 亿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 6,645.00 亿元，净利润为 567.3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62,242,514,18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7.3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的控股股东邮政集团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

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

2、其他主要股东

除邮政集团外，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5%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即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一）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本行持股 70.50%。公司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 365.56 亿元，净资产 45.07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7.91 亿元。

（二）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亿元，本行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2.35 亿元，净资产 96.30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7 亿元。

（三）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2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邮邮惠万家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77 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批准邮惠万家银行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本行持股 100%。目前邮惠万家银行正在办理开业前手续。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

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本行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14 名董事履职，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日期
张金良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1969 年 11 月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2 年 11 月	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1966 年 10 月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韩文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12 月	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陈东浩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
魏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3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
刘悦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傅廷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5 月	2016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温铁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 年 5 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1 年 11 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胡湘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5 年 11 月	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潘英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55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注1：2021年1月4日，郭新双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职务，发行人董事会指定张学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2021年1月29日，刘尧功董事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

张金良，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金良，男，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9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执行董事，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董事、总经理。

刘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建军，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潍坊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副行长、德州分行行长，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零售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总行业务总监兼零售金融总部常务副总裁、信用卡中心理事长，招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副总经理。

张学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学文，男，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年1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社会保险学会农村社会保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理事会副会长。

姚红，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姚红，女，获湖南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于2016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曾任邮电部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副处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储蓄业务处处长及局长助理等职务。

韩文博，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韩文博，男，获东北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2017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

陈东浩，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东浩，男，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2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2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

魏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魏强，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2021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财政审计司司长等职务。

刘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悦，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7年12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程师、副处长，国家航天局科技与质量司副处长，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常务董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经济师等职务。现任中国船舶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向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丁向明，男，获上海海运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2017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军工路码头技术部技术管理主任、宝山码头技术部设备总监、工程技术部技援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企管主任，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室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傅廷美，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傅廷美，男，获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2016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法国巴黎百富勤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特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顾问（兼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温铁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温铁军，男，获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

心研究员、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院长、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西南大学中国乡村建设学院执行院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粮食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商务部、民政部、林业局、北京市、福建省等省部级顾问和政策咨询专家。

钟瑞明，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

钟瑞明，男，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国）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日企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现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丽华酒店企业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胡湘，男，获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学位。2017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委托投资处主任科员、境外投资部转持股票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沃德传动（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图灵智造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潘英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潘英丽，女，获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现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潘英丽工作室首席专家，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

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任期 3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有 8 名监事履职，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日期
陈跃军	监事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5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
赵永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4 年 2 月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吴昱	外部监事	男	1966 年 1 月	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白建军	外部监事	男	1955 年 7 月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陈世敏	外部监事	男	1958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李跃	职工监事	男	1972 年 3 月	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
卜东升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9 月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谷楠楠	职工监事	男	1969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

陈跃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跃军，男，获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银行监管一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四部副主任，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等职务。

赵永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赵永祥，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6 年 5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计财部副部长，河北省石家庄市邮政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河北省邮政局助理巡视员，河北省邮政公司助理巡视员，邮政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审计局局长，北京邮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邮政集团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级正巡视专员。目前兼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昱，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吴昱，男，获中国人大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编辑。2016 年 5 月起任本

行外部监事。曾任经济日报社创业周刊主编、总编室副主任及财经新闻部主任(副局级)，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董事，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央企投资协会副会长等职务。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白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白建军，男，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2019年10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实证法务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纽约大学客座研究员，日本新泻大学客座教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世敏，美国国籍，持有中国永久居留证

陈世敏，男，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在国内外多所大学任教，包括上海财经大学、美国宾州克莱瑞恩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美国路易斯安那大学拉斐亚校区、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及工商管理学硕士课程主任，海蓝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案例中心主任，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赛晶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跃，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跃，男，获黑龙江大学文学学士学位，高级企业文化师。2012年12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项目经理，北京联络处副主任、主任，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北京联络处副主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及监察部副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党委党建工作部主任等职务。

现任本行党建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卜东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卜东升，男，毕业于中共辽宁省委党校。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业务二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及二处处长，本行辽宁省分行副行长、审计局负责人、湖北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现任本行安徽省分行行长。

谷楠楠，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谷楠楠，男，获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曾任北京邮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行北京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日期
刘建军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65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至今
张学文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2 年 11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姚红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1966 年 10 月	2006 年 12 月至今
曲家文	副行长	男	1963 年 4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徐学明	副行长	男	1967 年 7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邵智宝	副行长	男	1962 年 6 月	2013 年 1 月至今
杜春野	副行长	男	1977 年 5 月	2020 年 7 月至今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4 月至今
	联席公司秘书			2017 年 3 月至今
唐俊芳	纪委书记	女	1968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至今
梁世栋	首席风险官	男	1977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至今
牛新庄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至今

刘建军、张学文、姚红简历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曲家文，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曲家文，男，获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

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黑龙江省邮电管理局计划建设处副处长，黑龙江省邮政局工程建设处副处长及处长、网络规划与合作处处长、科技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黑龙江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会副理事长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

徐学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学明，男，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北京市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公众服务处处长，北京市西区邮电局局长，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北京市邮政公司副总经理，本行北京分行行长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目前兼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国银行业协会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理事。

邵智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邵智宝，男，获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3 年 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并自 2016 年 9 月起兼任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总裁。曾任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东省邮政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及副局长，广东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及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副会长。

杜春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杜春野，男，获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7 年 3 月起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2017 年 4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邮政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经理，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北京分行副行长及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

唐俊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唐俊芳，女，获北京邮电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南京大学中荷合作培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0 年 5 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曾任江苏省南京市邮政局副局长、纪委书记，江苏省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纪检组组长，中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

南京分组组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监察局南京分局局长、上海市分公司纪委书记等职务。

梁世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梁世栋，男，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员。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0 年 2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副处长、处长，中债信用增进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副局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党委委员，蚂蚁金服集团副总裁等职务。目前兼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

牛新庄，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牛新庄，男，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20 年 4 月起任本行金融科技创新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上海庄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监事，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民生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兼任国务院第二届“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专家、中央企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服务共享联盟首批专家，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多家高校客座教授，出版多本专著并多次荣获人民银行科技发展奖和银保监会信息科技成果奖。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Principal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s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1、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The Bond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in the PRC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other than Syndicated Members may entrust Syndicated Members to issue subscription intention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Lead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to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all prevail.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一）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拟发行的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A。以上等级是中诚信国际基于对宏观经济、行业环境、邮储银行自身财务实力以及本期债券条款的综合评估之上确定的，肯定了邮储银行广泛的营业网络和客户基础、在中国金融体系以及县域金融领域的重要战略地位、优良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以及较为丰富的资本补充渠道等信用优势。评级同时反映了邮储银行面临的诸多挑战，包括宏观经济下行对业务运营及盈利带来不利影响、信贷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等。此外，本次评级也考虑了中央政府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行的支持。

（二）正面

1、共享邮政集团全网资源，拥有覆盖中国大陆 99% 县（市）的营业网点和广泛的个人客户基础，在国内金融体系和县域金融领域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

2、定位于普惠式可持续的基础金融服务，致力于成为一流大型零售银行，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3、个人存款基础好且稳步增长，资金来源高度分散，流动性状况良好；

4、资产质量优良，拨备充足；

5、作为 A、H 股上市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丰富。

（三）关注

1、本期债券为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

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且遇触发事件时，本期债券将被减记；

- 2、宏观经济持续底部震荡对该行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未来相关风险仍需保持密切关注；
- 3、随着信贷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4、产品研发和服务能力较领先同业尚有差距，总行对分支机构的管控和指导需进一步加强。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进行每年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本行委托，作为本行发行 2022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有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任娜

联系电话：010-68857891

传 真：010-68858165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廖乔蔚、王传正、许玥、
张瀚、胡富捷、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张政、高尚、康雅
然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 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李嘉宁、崔波

联系电话：010-66108037、010-66410055-8521

传 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茹明俊

联系电话：021-38873298

传 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电话：0755-89278572

传 真：0755-88026221

邮政编码：518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周星、任贤浩、许天一、李文杰、陈佳斌、黎盼、李雨龙

联系电话：010-85130656、010-65608354、010-86451097

传 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联系人：李勇、崔萍萍、徐挺、彭伟、王楠、曲敬伟、庞千、张磊、刘小庆

联系电话：010-67017788

传 真：010-67017788-9696

邮政编码：1000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王鑫、李彬楠、何惟、陈雪、吴窑、华恬悦、姜永玲、白航、裴亦萱、朱晗、牛楚韵、唐慰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孙孝坤

联系人：韩超、张炜、王鹏、张金钊

联系电话：010-88300823

传 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承销团其他成员：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9 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滨

联系人：郑振宁、李林峰、杨矛、苏宗沛、徐超、陈路遥

电 话：021-61066000

传 真：021-50650075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楼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吕寒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 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周宁、柳思佳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朱宇、叶少宽、邹彦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 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邮储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75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88号）；
-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2021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6、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信用（第一期）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57891

传 真：010-68858165

邮政编码：100808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朱峭峭、廖乔蔚、王传正、许玥、张瀚、胡富捷、
杨伊晨、曾移楠、夏恩民、张政、高尚、康雅然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
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